

公司代码：603628

公司简称：清源股份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 HONG DANIEL、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蓉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登源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0.36元实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9,856,800.00元，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清源科技、清源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公司股票 2017 年 1 月 12 日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去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支架、光伏支架	指	光伏支架是用来安装、支撑、固定光伏组件的特殊功能支架。为了使整个光伏电站得到最大功率输出，结合建设地点的地形地貌、气候及太阳能资源条件，光伏支架是将光伏组件以一定的朝向，排列方式及间距固定住的支撑结构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清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lenergy (Xiame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l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HONG DANIEL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顺敏	王慧兰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
电话	0592-3110089	0592-3110089
传真	0592-5782298	0592-5782298
电子邮箱	ir@clenergy.com.cn	ir@clenergy.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公司网址	www.clenergy.com.cn
电子信箱	ir@clenergy.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办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清源股份	603628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环岛干道万科云玺 2 号楼 B 区领域 7-9F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俊超、陈志达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波、常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1：公司在境外全资子公司 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为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签字会计师为 David Leong。

注 2：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 Leftley Rowe and Company Chartered Accountants and Statutory Auditors，办公地址为 The heights 59-65 Lowlands Road Harrow Middlesex HA1 3AW，签字会计师为 Christopher Andrews。

注 3：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办公地址为 55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签字会计师为 Isabelle Lefevre。

注 4：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 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 Thana Connection Co., LTD 办公地址为 48 Thanaplace Bld, 2nd Fl., Room No. 209, Soi Charansanitwong 34, Charansanitwong Rd., Arun Amarin, Bangkok Noi, 签字会计师为 Wiroj Nariswaranondha。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 上年同 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782,643,114.00	702,895,538.15	11.35	596,729,9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22,842.25	57,748,332.99	-14.94	66,328,46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04,720.95	56,294,736.49	-24.32	69,687,97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83,208.14	-149,303,055.54	不适用	1,071,547.2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 比上年 同期末 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802,782.95	544,235,330.69	71.21	484,616,220.85
总资产	2,350,400,564.98	1,218,008,317.47	92.97	917,266,253.9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35.7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40.7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11.25	减少5.70个百分点	1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10.96	减少6.14个百分点	15.3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64.31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11.35%,主要得益于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光伏支架业务较上年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1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4.94%,主要是:第一,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光伏支架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毛利率降低;同时,随着越来越多 EPC 承包商不断进入光伏电站建设建设领域,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的竞争有所加剧,该业务报价降低,但相关工程服务成本并未相应降低,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第二,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债务融资金额增加,利息支出以及融资租赁费用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多。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九、 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8,249,123.23	261,315,281.22	255,685,210.17	157,393,4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4,507.08	13,207,286.73	23,954,164.16	1,086,88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88,233.38	11,981,640.52	22,117,976.70	-1,883,12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7,672.85	-147,306,094.28	29,266,893.10	36,413,665.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242.13		-25,549.33	-164,153.26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1,589.12		2,522,271.55	799,15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8,911.87		813,639.28	438,922.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6,553.20		526,179.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16,677.3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751.09		-2,740,416.26	-11,148,489.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1,345.53		-47,990.83	
所得税影响额	-1,471,580.58		405,462.59	2,398,377.65
合计	6,518,121.30		1,453,596.50	-3,359,512.3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光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发电；光伏支架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地面光伏支架和屋顶光伏支架产品；光伏电力电子主要产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汇流箱等。

(二) 经营模式

关于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投资业务，公司光伏电站转让业务和发电业务的经营模式为：由公司或者第三方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电站项目载体，进行项目开发，由公司进行 EPC 总承包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及并网发电后，公司可以对外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取得电站转让收入或自持运营发电取得电费收入。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与电站开发商签署合作协议，向其提供光伏电站整体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项目执行管理、协调、监督等一系列工程服务，并按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关于光伏支架、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等光伏设备的生产制造业务，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打造了“国际市场+本地化服务+中国制造”的商业模式，建立了“市场在全球、服务在当地、生产在中国”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拥有自己的国内外研发队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搭建了企业自主创新的研发平台，可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反馈改进原产品，并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产品在中国生产，并通过经销商、安装商销售光伏支架产品；光伏电力电子产品通过直销方式主要销售给 EPC、电力投资公司。销售后由公司在当地的及中国的公司直接提供相应的售后和技术服务。

（三） 行业情况说明

随着《京都协议书》的签订及欧洲各国相继出台的光伏支持政策的出台，光伏发电市场率先从欧洲发达国家启动。其后，澳洲、日本、中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支持政策也相继出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光伏发电市场也快速启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中国、澳洲、日本，这三个国家光伏发电市场发展概况如下：

1. 中国光伏发电市场情况

中国光伏发电市场起步较晚，2008 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占全球市场份额仅 0.60%。2013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光伏发电支持政策陆续出台，特别是 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投资光伏电站可以取得较好投资收益，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发展。

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53.06GW，同比增长 53.62%；截至 2017 年底，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30.25GW。其中新增装机容量连续 5 年位居全球首位，累计装机容量也连续 3 年位居全球第一。

2. 澳洲光伏发电市场情况

2009 年 8 月，澳洲政府提出可再生能源计划，提出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发电占总能源发电的比例由之前的 8% 提升至 20%，即 33,000GWh 的额外发电量。基于前述计划的推行，澳洲光伏市场的年新增装机容量迅速提升。根据澳大利亚 GreenEnergy Markets 最新发布的数据，2017 年澳大利亚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1,336MW，比 2016 年 (851MW) 增长 57%；其中家庭屋顶光伏占 64%，商业屋顶光伏占 18%，其余为大型地面光伏电站。

3. 日本光伏发电市场情况

2011 年 3 月核电泄露事件以来，日本关闭了其境内核电站，为解决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2012 年日本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地面光伏电站为主的新能源政策。自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FIT（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出台以来，日本地面电站的建设发展迅速。根据统计数据显示，日本市场从

2012 年启动，市场容量迅速扩大，新增装机容量由 2012 年 1,786.9MW 增加到 2016 年 10.5 GW，2017 年装机容量有所下降，为 7GW，位居全球第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全球化的服务网络和服务团队。公司雇佣熟悉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当地员工作为市场营销及技术服务人员，在中国设营销总部，在澳大利亚、德国、美国、英国、香港、日本、泰国、菲律宾和新加坡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建立全球化的服务网络和服务团队。通过组建本土化团队，公司具备了国际化的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快速响应能力。全球服务团队和网络的存在，为公司海外市场动态、商机的获取打开了通道，同时为向其周边地区辐射和渗透业务提供了便利条件。

2. 满足客户需求的光伏电站结构设计及产品供应能力。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及模块化产品，各自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类型的光伏发电系统。标准化产品满足主流民用和工商业光伏电站建设所需产品，模块化产品则主要针对大型地面或特殊地形地貌上建设的光伏电站。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售前方案设计及咨询、售后技术安装支持等服务的同时，向客户提供配套的光伏支架和电力电子产品，为光伏电站建设提供“售前设计服务+售后技术安装支持服务+光伏支架/电力电子产品供应”的整套解决方案。

3. 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以光伏支架销售作为初期主营方向，定位中高端客户和市场。从 2007 年至今先后开拓了澳洲、日本、中国、欧洲以及东南亚等国内外市场，积累了大量的电力投资公司、EPC、安装商及经销商等优质客户，形成了完善的客户体系。公司通过与这些客户合作，不仅实现了产品销售和盈利，提高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同时让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更加规范化，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 国际化管理。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组建起一支国际化的管理团队。管理层及海外分支机构负责人均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或财务经验，对防范和缓解经营风险、掌握国内外行业标准和规范、把握国内外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指导了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国内外市场策略的实施。

5. 产业链一体化。在光伏支架产品赢得了市场地位和行业口碑后，公司向光伏发电行业下游拓展，进入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领域。先后取得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完成三十多个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并网发电，提高了公司工程服务整体能力，并有效拉动了公司自有光伏支架和电力电子产品的销售，夯实了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的产业链布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全球光伏市场延续 2016 年度的快速发展，再次刷新多项记录，并继续保持全球扩张的局面，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00GW 的门槛。2017 年中国占全球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 54%，发展趋势向好。

（一）光伏支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支架销售收入为 35,699.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62%，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5.61%，销售量达 858.32MW。光伏支架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支架业务属于公司的传统业务，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公司的光伏支架产品已经得到境内外客户的普遍认可，形成了一个相对比较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深耕澳大利亚市场，2017 年澳洲的光伏支架销售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同时，公司在光伏电站开发及光伏电站建设的发展也带动了光伏支架销售的增长。

（二）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

2017 年公司继续拓展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营业收入达 41,682.4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93%。公司紧盯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整体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 2017 年国内光伏电站的发展将从西北部地区的集中式光伏地面电站向中部及东部转移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转移。鉴于未来几年，分布式光伏将成为我国光伏发电的重点发展领域，国家相关能源规划均对分布式光伏提出了超常发展目标，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将达到 60GW。2016 年 10.32G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累计装机量距离 2020 年规划目标还有近 50GW 差距，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也积极根据地缘优势，布局投资了福建、安徽等地区的超过 70MW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在 2017 年完成并网发电。

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紧跟国内光伏电站发展趋势，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以及光伏电站转让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另一方面，光伏电站发电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利用自身丰富 EPC 总承包经验，将优势资源到自主开发建设的电站项目，有效控制建造成本；同时，公司凭借近 10 年的光伏电站设计、安装及运营经验等优势，使得公司自建的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累计发电收入 7,066.00 万元，主要来源于 3 个合计 51MW 的地面光伏电站及福建、安徽等地 30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2017 年下半年公司紧跟国内光伏电站发展趋势，继续加紧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目前已有 11 个待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累计超过 40MW，2017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并购方式获得海外合计 284MW 的光伏地面电站开发权，为 2018 年的光伏电站转让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储备了充足的项目。

（三）电力电子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电力电子产品营业收入 551.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81%,主要为汇流箱、综自系统等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销售。2018 年公司将继续寻找光伏电力电子产品销售和研发突破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64.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2.28 万元。

(一) 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82,643,114.00	702,895,538.15	11.35
营业成本	588,953,551.76	505,913,043.59	16.41
销售费用	37,681,775.26	36,591,773.48	2.98
管理费用	63,534,146.85	62,020,753.49	2.44
财务费用	16,002,691.17	1,855,609.31	7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83,208.14	-149,303,055.5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06,665.61	14,172,727.6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079,231.09	32,402,988.75	2,310.52
研发支出	16,990,841.01	14,521,116.07	17.0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64.3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7,933.87 万元,同比增长 11.33%,主要增长原因:第一,光伏支架业务实现较大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699.66 万元,同比增长 22.62%。第二,为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682.43 万元,同比增长 2.93%。其中,公司自持光伏电站突破 100MW,光伏发电业务实现发电收入 7,066.00 万元,同比增长 409.4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期增减 (%)
光伏行业	779,338,675.14	588,894,602.37	24.44	11.33	16.63	减少 3.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期增减 (%)
光伏支架	356,996,627.59	267,892,444.46	24.96	22.62	35.27	减少 7.02 个百分点
光伏电力	5,517,748.19	2,519,879.66	54.33	39.81	-23.79	增加 38.11

电子产品						个百分点
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	416,824,299.36	318,482,278.25	23.59	2.93	4.91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其中：光伏电站工程收入	225,116,928.07	193,268,828.91	14.15	-11.49	4.61	减少 13.21 个百分点
光伏电站转让收入	121,047,338.71	107,119,503.55	11.51	-11.47	-6.50	减少 4.71 个百分点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70,660,032.58	18,093,945.79	74.39	409.42	323.99	增加 5.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502,352,559.57	388,780,601.35	22.61	9.26	11.21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境外	276,986,115.57	200,114,001.02	27.75	15.28	28.82	减少 7.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支架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 22.62%，主要系澳洲地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8.28%，但由于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光伏支架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7.02%。

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93%，同时，该业务毛利率下降 1.44%；主要系越来越多 EPC 承包商不断进入光伏电站建设建设领域，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的竞争有所加剧，电站工程服务业务的报价降低，但工程建设成本并未相应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

光伏电力电子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9.81%，同时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8.11%，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新研发的综合自动化系统上市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9.26%，主要原因为国内光伏支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63.92%，同时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409.42%。

报告期内，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28%，主要系澳洲市场光伏支架收入增长；2017 年境外地区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7.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光伏支架受铝型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光伏支架	954.72MW	858.32MW	175.62MW	29.73	31.57	-20.07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支架产品生产量同比增长 29.73%，销量同比增长 31.57%，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海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28%。同时，公司在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的发展也带动了国内光伏支架销售的增长。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行业	直接材料	244,779,955.58	41.57	178,589,440.86	35.37	37.06	说明 1
光伏行业	直接人工	8,282,726.67	1.41	6,518,812.19	1.29	27.06	说明 1
光伏行业	制造费用	17,349,641.87	2.95	16,246,687.58	3.22	6.79	说明 1
光伏行业	光伏电站设备	214,631,316.58	36.45	243,771,247.61	48.28	-11.95	说明 1
光伏行业	劳务成本	64,296,472.82	10.92	40,019,160.13	7.93	60.66	说明 1
光伏行业	咨询设计	12,969,185.02	2.20	5,089,942.90	1.01	154.80	说明 1
光伏行业	折旧	9,554,189.69	1.62	4,648,260.20	0.92	105.54	说明 1
光伏行业	其他	17,031,114.13	2.89	10,060,318.31	1.98	69.29	说明 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支架	直接材料	242,419,908.92	90.49	175,566,305.93	88.65	38.08	说明 2
光伏支架	直接人工	8,185,964.77	3.06	6,431,716.11	3.25	27.27	说明 2
光伏支架	制造费用	17,286,570.77	6.45	16,050,209.80	8.10	7.70	说明 2
光伏电力电子产品	直接材料	2,360,046.66	93.66	3,023,134.93	91.42	-21.93	
光伏电力电子产品	直接人工	96,761.90	3.84	87,096.08	2.63	11.10	
光伏电力电子产品	制造费用	63,071.10	2.50	196,477.78	5.95	-67.90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	光伏电站设备	141,107,481.83	73.01	161,152,426.41	87.22	-12.44	说明 3
光伏电站	劳务成	40,322,770.68	20.86	16,692,354.14	9.03	141.56	说明 3

工程服务	本						
光伏电站 工程服务	咨询设计	5,679,031.20	2.94	718,141.78	0.39	690.80	说明 3
光伏电站 工程服务	其他	6,159,545.20	3.19	6,196,945.01	3.36	-0.60	说明 3
光伏电站 转让业务	光伏电 站设备	73,523,834.75	68.64	82,618,821.20	72.12	-11.01	说明 4
光伏电站 转让业务	劳务成 本	23,973,702.15	22.38	23,326,805.99	20.36	2.77	说明 4
光伏电站 转让业务	咨询设计	7,290,153.82	6.81	4,371,801.12	3.82	66.75	说明 4
光伏电站 转让业务	其他	2,331,812.82	2.18	4,244,101.09	3.70	-45.06	说明 4
光伏发电 业务	折旧及 其他	18,093,945.79	100.00	4,267,532.41	100.00	323.99	说明 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 报告期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及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的开发取得较大增长，自有投资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已竣工验收，并开始并网发电，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发电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主要为生产光伏支架的直接材料及光伏电站设备。

说明 2： 光伏支架受铝型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光伏支架材料成本上升；公司光伏支架销售量及销售金额上升，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金额增加；公司光伏支架相关的制造费用较为固定，报告期内自用部分增加，对外销售部分的制造费用下降。

说明 3：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公司与去年同期的光伏电站工程业务规模基本持平，但是业务模式发生一定变化。

说明 4： 报告期内，自有投资的光伏电站已完成并网、发电，规模较去年大幅增长，其中，光伏发电业务其他成本主要是折旧、租金和维护费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028.7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9,675.3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7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重大说明
销售费用	37,681,775.26	36,591,773.48	2.98	

管理费用	63, 534, 146. 85	62, 020, 753. 49	2. 44	
财务费用	16, 002, 691. 17	1, 855, 609. 31	762. 40	说明 1

说明 1: 财务费用金额为 1, 600. 27 万元, 同比增长 762. 4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为支持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的发展, 借款和融资租赁的金额增加, 借款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818. 17 万元, 相应融资租赁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617. 59 万元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 990, 841. 0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6, 990, 841. 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 1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6. 3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 183, 208. 14	-149, 303, 055. 54	4, 119, 847. 4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 106, 665. 61	14, 172, 727. 61	-566, 279, 393. 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 079, 231. 09	32, 402, 988. 75	748, 676, 242. 34	不适用

说明 1: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 210. 67 万元, 同比下降较多,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相关的自持电站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说明 2: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 107. 92 万元, 同比增长较多, 主要系本年首次公开股票募集净额人民币 34, 968. 37 万元、向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向银行借款以及融资租赁款项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342.99	11.21	12,249.58	10.06	115.05	说明 1
应收票据	3,057.18	1.30	60.00	0.05	4,995.30	说明 2
应收账款	52,368.87	22.28	37,479.41	30.77	39.73	说明 3
预付账款	733.29	0.31	343.99	0.28	113.17	说明 4
应收股利	581.16	0.25				说明 5
其他应收款	8,135.13	3.46	7,477.30	6.14	8.80	
存货	44,951.26	19.12	39,853.60	32.72	12.24	
其他流动资产	26,312.47	11.19	4,577.61	3.76	474.81	说明 6
长期股权投资	566.60	0.24	988.22	0.81	-42.66	说明 7
固定资产	59,835.36	25.46	13,830.44	11.35	332.64	说明 8
在建工程	5,558.53	2.36	516.12	0.42	976.98	说明 9
无形资产	841.33	0.36	835.87	0.69	0.65	
长期待摊费用	1,861.50	0.79	372.12	0.31	400.24	说明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9.61	1.42	2,755.06	2.26	2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78	0.24	461.52	0.38	22.37	
短期借款	29,061.00	12.36	7,500.00	6.16	287.48	说明 11
应付票据	21,102.98	8.99	19,926.80	16.36	5.90	
应付账款	25,897.43	11.02	21,645.73	17.77	19.64	
预收款项	332.03	0.14	2,630.35	2.16	-87.38	说明 12
应付职工薪酬	1,007.74	0.43	806.92	0.66	24.89	
应交税费	1,359.86	0.58	1,795.07	1.47	-24.24	
应付利息	88.94	0.04	7.50	0.01	1,086.58	说明 13
其他应付款	24,302.29	10.34	1,401.70	1.15	1,633.78	说明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38.99	4.48	3,172.04	2.60	232.25	说明 15
其他流动负债	626.92	0.27	314.95	0.26	99.06	说明 16
长期借款	6,300.00	2.68				说明 17
长期应付款	13,822.67	5.88	4,479.83	3.68	208.55	说明 18
预计负债	75.98	0.03	140.94	0.12	-46.09	说明 19
递延收益	315.05	0.13	465.45	0.38	-32.31	说明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7.31	1.47				说明 21

其他说明

说明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为 26,342.99 万元，同比增长 115.05%，主要为 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 3.4 亿元以及向控股股东和银行借入借款所致。

说明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为 3,057.18 万元，同比增长 4,995.3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末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说明 3. 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2,368.87 万元，同比增长 39.7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承接的光伏电站工程服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尚在信用期内，还未到收款节点所致。

说明 4. 预付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733.29 万元，同比增长 113.1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末自持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增多，预付给供应商的光伏组件采购款增加所致。

说明 5. 应收股利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81.1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参股公司中卫清银源星宣告发放现金股利，但年底前尚未收到股利款所致。

说明 6.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6,312.47 万元，同比增长 474.81%，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说明 7.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66.60 万元，同比下降 42.66%，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参股公司中卫清银源星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减少了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所致。

说明 8. 固定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9,835.36 万元，同比增长 332.6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皮山 20MW 电站项目、单县 11.47MW 电站项目、南安电站项目、中卫闽阳电站等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说明 9. 在建工程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5,558.53 万元，同比增长 976.9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和田赛维十四师一期、晋江阳旭、南安溪石二期、漳州卓源等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说明 10.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861.50 万元，同比增长 400.2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相关的自持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增多，导致土地租赁款、屋顶租金增加所致。

说明 11. 短期借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9,061.00 万元，同比增长 287.48%，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说明 12. 预收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332.03 万元，同比下降 87.38%，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减少所致。

说明 13. 应付利息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88.94 万元，同比增长 1,086.58%，主要系本报告期按期间计提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说明 14.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24,302.29 万元，同比增长 1,633.78%，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借款人民币 2 亿元所致。

说明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0,538.99 万元，同比增长 232.25%，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电站项目应付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说明 16. 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626.92 万元，同比增长 99.06%，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期末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说明 17. 长期借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6,300.0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增加了全资子公司皮山清源质押性长期借款所致。

说明 18. 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13,822.67 万元，同比增长 208.55%，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电站项目融资租赁金额增加所致。

说明 19. 预计负债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75.98 万元，同比下降 46.0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产品质保期陆续到期导致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减少所致。

说明 20. 递延收益报告期末余额为 315.05 万元，同比下降 32.31%，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款确认为其他收益所致。

说明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余额为 3,457.31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海外电站业务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107,473.95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23,587,174.97	质押于融资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	4,723,190.33	质押于银行以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9,566,454.70	质押于银行以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光伏电站设备	386,364,042.62	抵押于融资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6,282,313.68	质押于银行以提供担保
电站电费收费权		说明 1
合计	727,630,650.25	

说明 1：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于融资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租赁。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性信息的分析请见本年报“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三）行业情况说明”章节。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3 座电站 51.66MW	2 座电站 31.66MW	1 座电站 20MW	361MW	12,104.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集中式：									
皮山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疆皮山	20	0.7 元 /20 年	1,956.87	1,956.87	1,956.87	0.25	1,250.66	-28.13
单县 10MW 项目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山东单县	11.47	注 1	1,414.93	1,414.93	1,956.87	注 1	1,043.69	-34.01
分布式：									
清源海阳 2.094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福建省厦门市	2.0944	注 2	58.81	58.81	58.81	注 2	169.21	150.37
滁州天荣 5.6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徽省滁州市	5.69	0.42 元 /20 年	537.07	537.07	537.07	注 3	499.34	205.74
南安市新科阳 22.663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泉州南安	20.6	0.5868 元 /20 年	534.69	534.69	534.69	0.3932	1,019.16	508.33
南安市中品阳 14.3676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泉州南安	18.25	0.5868 元 /20 年	335.19	335.19	335.19	0.3932	680.75	358.17
南安市中威阳 19.315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泉州南安	15.25	0.5868 元 /20 年	388.02	388.02	388.02	0.3932	661.15	183
泉州中清阳 5.708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泉州南安	5.6	0.5868 元 /20 年	147.90	147.90	147.90	0.3932	3,111.06	146.41
宁夏虹桥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宁夏中卫	2	0.5405 元 /20 年	88.57	88.57	88.57	0.2595	49.01	-4.29
长泰神悦 0.7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福建省漳州市	0.74	0.42 元 /20 年						-0.71
晋江三福 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福建省晋江市	1	0.42 元 /20 年	0.03	0.03	0.03	0.3932	-	-0.18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									

注 1：单县 10MW 项目为全额上网模式，标杆电价为 0.9 元 /Kwh，补贴年限为 20 年。其中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脱硫煤上网电价为 0.3729 元 /Kwh，电价补贴为 0.6271 元 /Kwh。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脱硫煤上网电价为 0.3949 元 /Kwh，电价补贴为 0.6051 元 /Kwh。

注 2：清源海阳电站公司包含两个项目，创业园 1MW 项目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电价补贴为 0.42 元/Kwh 和 0.3932 元/Kwh 的脱硫煤上网电价。厦门金龙 1.0944MW 项目为全额上网模式，对应的福建省标杆电价为 0.98 元/Kwh。

注 3：滁州天荣项目采购“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0.42 元/Kwh。余电上网 2017.01 月-2017 年 6 月脱硫煤上网电价为 0.3693 元/Kwh，2017.07-2017.12 当地脱硫煤电价 0.3844 元/Kwh。

3. 其他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	环保投入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光伏支架	0.95GW	79.17%		1.2GW/年	2013年4月	铝型材：型材挤压—切断—冲压—钻孔攻丝—抛光—清洗—组装—包装碳钢；原材料—纵剪—辊压—冲孔—整形—镀锌—打包	48
产能利用率分析: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开发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当期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当期工程收入
集中式:									
张能涿鹿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河北省涿鹿县	20.04		1.5 年	12,625.57		11,158.64	在建	11,893.81
分布式:									
北控河北水厂 1.94MW 项目	河北	1.95		0.5 年	576.96		162.03	在建	181.40
北控河南水厂 2.89MW 项	河南	2.89		0.5 年	758.70		12.69	在建	16.27

目									
肥城国悦 21MW分布 式光伏并 网发电项 目	山东省 肥城市	21		1.5 年	10,239.61		9,689.46	在建	13,045.79
沧州闽阳 4.5MW光 伏并网发 电项目	河北沧 州	4.83		0.5 年	562.69		469.94	在建	552.2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立兰州新区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设立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新设立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设立禹州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设立沧州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设立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设立莆田市荔城区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新设立建宁卫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设立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设立长治市捷阳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设立清阳海欣（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设控股子公司西安清源华西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投资占比 60%；新设控股子公司上海清源累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投资占比 60%；新设 Cl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注册资本 10 万新加坡币；新设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

报告期内，收购德国 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欧元；收购 MES Solar XXXV GmbH & Co. KG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欧元；收购 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欧元；收购澳洲 METZ NEWCO PTY LTD 公司，注册资本 298 澳元。

除上述投资子公司外，公司没有涉及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要业务利润
1	清源易捷（厦门）新	10,000.00	88,084.97	17,849.14	2,516.41	67,809.67	2,456.64

	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凯利捷投资有限公司)	0.05	10,061.94	2,988.78	1,101.57	14,458.36	1,104.00
3	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20.00	14,479.63	6,306.96	646.54	1,381.92	646.54

2. 子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低于 10%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2,408.58	2,117.93	-60.47
2	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936.97	15,725.56	8,270.85	-36.63
3	Clenergy International (JP) Kabushiki-Kaisha (清源国际(日本)株式会社)	62.97	280.63	-4.82	-39.3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第三节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三) 行业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竞争优势，挖掘规模经营潜力，统筹资源攻坚克难，打通收入和盈利稳定双增之路，形成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用 3-5 年时间将公司打造成新能源投资和光伏电站领域有影响力的世界知名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增强自身竞争力，做大相关业务规模，以光伏支架销售为依托，稳步发展下游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并积极涉足以分布式能源投资为主的电站投资业务，其中包括：

1. 通过技术改造及引进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对支架产业链上游行业如型材挤压等环节进行收购控制，降低和节约成本。

2. 加强支架产品研发力度，重点开发和推广能引领技术发展趋势的跟踪支架系统，形成吉瓦级的跟踪支架产能。
3. 兼并收购海外光伏行业生产商、经销商或 EPC 公司，拓展公司海外销售渠道布局，扩大公司支架销售海外市场份额，建立支架品牌的世界知名度。
4. 立足福建拓展分布式新能源投资业务，从事包括光伏发电、天然气发电等多种形式在内的分布式能源业务。
5. 把握中国的家用分布式光伏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国内户用光伏市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变化风险。随着光伏发电成本的不断降低，光伏发电对政府补贴等支持政策依赖度逐渐降低，但当前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仍与政府补贴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部分欧美国家逐步降低了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如果未来公司重要收入来源的澳大利亚、日本和国内市场光伏补贴政策的扶持力度降低，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市场相对集中风险。公司澳大利亚、国内和日本市场合计销售收入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分别为 66,487.93 万元和 76,117.46 万元，占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9% 和 97.2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集中来源于澳大利亚、国内和日本市场，如果未来澳大利亚、中国和日本光伏发电产业政策、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37,479.41 万元、52,368.87 万元，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289.55 万元和 78,264.31 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2% 和 66.91%。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4. 光伏电站无法及时转让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和转让效益实现时间推迟的风险。公司开发建设的地面光伏电站主要用于转让，并根据合作伙伴的要求进行定向开发，在各个阶段全面考虑合作伙伴的要求和标准，确保拟用于转让的光伏电站建成后能够顺利移交，尽快取得转让收入。由于地面光伏电站对于资金投入的金额要求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光伏存货-在建电站开发产品余额为 38,486.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37%。未来一旦公司拟用于转让的光伏电站因合作伙伴出现资金短缺、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对外转让，则存在影响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的可能，同时光伏电站未及时转让还将导致公司光伏电站转让效益实现时间的推迟。
5.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一方面，公司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另一方面，分布式电站投资以开发、自建、持有为主，投资收益将在以后年度逐步兑现，不同于地面电站转让后收益的一次性兑现，预计公

司近两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的预案》。

公司出于经营考虑，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撤回 2015 年度分红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拟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0,952,000 元。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0.36元实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9,856,800.00元，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且公司未来三年内将继续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寻求产业并购机会，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倘若届时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公司未来三年内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2%。”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其中包括“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等条款。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36	0	9,856,800.00	49,122,842.25	20.07
2016 年	0	0.40	0	10,952,000.00	57,748,332.99	18.99
2015 年	0	0	8.5	0	66,328,466.18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HONG DANIEL、王志成、王小明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是	是	/	

		份总数的 50%。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 限售	北京富汇天使 高技术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北 京富汇科源创 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芜湖 卓瑞增长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上海信 泽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是	是	/	
股份 限售	清源国际有限 公司、厦门合英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是	是	/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2020 年 1 月 11 日				
股份限售	Mario Guzzi、董事彭开臣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富汇天使、富汇科源、清源国际或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是	是	/	

			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主要股东(王小明、王志成)、 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	详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第一节第二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是	是	/	
其他承诺	股份 限售	公开发行前持 股 5%以上股东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发展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是	是	是	

		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 5,693,089.12 营业外收入 -5,693,089.12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年资产处置收益 40,852.59 本年营业外收入 -40,852.59 上年资产处置收益 -15,489.53 上年营业外支出 -15,489.53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股东权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向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借款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清源股份：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5-08-28	2015-08-28	2030-08-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15年8月21日，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卫10MW光伏电站项目、中卫20MW光伏电站项目分别申请6,500万元和13,000万元借款，此借款用于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建设。公司持有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承担上述借款20%的担保义务。因此，公司以所持清源银星20%股权，为上述两份借款合同提供全额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上述两个借款合同的1,300万元、2,600万元的本息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69,840,000.00	147,276,972.83	0.00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秉承“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将企业公民的理念延伸至环境保护、社会公益、扶贫等领域。

公司坚持向清洁型、生态型、低排放的方向发展，推进产业升级和导入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生产营运过程中高效的资源管理，实现节能降耗，降低运营成本，确保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达到节约资源、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此外，公司自建厂房屋顶光伏电站，从自身做起，使用清洁能源，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并号召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身体力行环保事业。

公司高度关注员工权益、质量安全，建设员工职业发展通道，重视员工能力提升，营造良好工作环境，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公司将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利的同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并认真践行环境友好型及能源节约型社会发展理念，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切实推进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

2018 年，公司真诚期盼与股东和投资者、海内外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精诚合作，共同履行社会责任，专注清洁能源事业，实现共同发展。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属于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布的《2017 年厦门市重点监控污染源名单》中公示的重点监控污染源单位。公司专注于清洁能源产品生产和相关解决方案的提供，在持续改善清洁生产、环保建设的同时，致力于推广和普及清洁能源在世界范围的应用，让所有人能够负担和享用清洁能源。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适用 不适用**(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05,350,000	100.00						205,350,000	75.00
1、发起人股份	205,350,000	100.00						205,350,000	75.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703,050	12.03						24,703,050	9.02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529,390	3.18						6,529,390	2.39
其他	174,117,560	84.79						174,117,560	63.59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8,450,000				68,450,000	68,45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68,450,000				68,450,000	68,45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 总数	205,350,000	100.00	68,450,000			68,450,000	273,8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9 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2 号)核准,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45 万股, 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 总股本数由 20,535 万股增加至 27,380 万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45 万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535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45 万股, 此次公开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845 万股,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80 万元。本次发行后,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增加, 摊薄了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 衍生 证券的种 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6 年 12 月 29 日	5.57	68,450,000	2017 年 1 月 12 日	68,45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 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9 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2 号)核准,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45 万股, 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完成后，总股本数由 20,535 万股增加至 27,38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4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535 万股。期初资产总额 121,800.83 万元，负债总额 64,287.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78%；期末资产总额 235,040.06 万元，负债总额 138,289.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84%。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5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6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ONG DANIEL	/	108,823,475	39.75	108,823,475	质押	35,435,800	境外自然人
王小明	/	43,529,390	15.90	43,529,390	质押	23,49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志成	/	21,764,695	7.95	21,764,695	质押	7,590,000	境内自然人
芜湖卓瑞增长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9,250,000	3.38	9,250,000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人
清源国际有限 公司	/	6,529,390	2.38	6,529,390	无	/	境外法 人
上海信泽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	5,365,000	1.96	5,365,000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人
厦门合英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4,353,050	1.59	4,353,050	质押	1,760,00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北京富汇天使 高技术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	2,960,000	1.08	2,960,000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人
北京富汇科源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2,775,000	1.01	2,775,000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人

陈亚评	740,000	740,000	0.27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亚评	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				
樊景良	4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800				
郑佳祥	3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300				
钟炽新	3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100				
李目星	2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300				
陈恽	2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500				
王启贵	2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800				
杨勇峰	2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400				
吴志成	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00				
杨栋良	215,736	人民币普通股	215,7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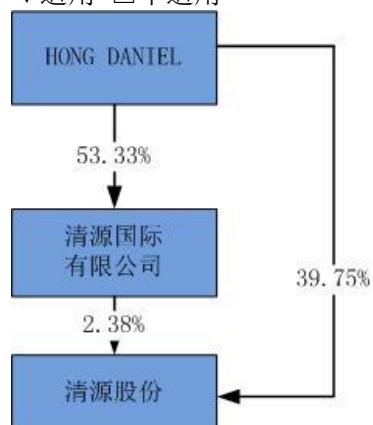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HONGDANIEL	108,823,475	2020 年 1 月 12 日		36 个月
2	王小明	43,529,390	2020 年 1 月 12 日		36 个月
3	王志成	21,764,695	2020 年 1 月 12 日		36 个月
4	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5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12 个月
5	清源國際有限公司	6,529,390	2020 年 1 月 12 日		36 个月
6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65,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12 个月
7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3,050	2020 年 1 月 12 日		36 个月
8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12 个月
9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5,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王小明、王志成为 HONGDANIEL 之表兄弟，王小明与王志成为堂兄弟。 2. 清源国际有限公司为 HONGDANIEL 控股 53.33% 的公司。 3.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王小明 100% 控股子公司。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

姓名	HONGDANIEL
国籍	澳大利亚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及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

姓名	HONG DANIEL
国籍	澳大利亚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及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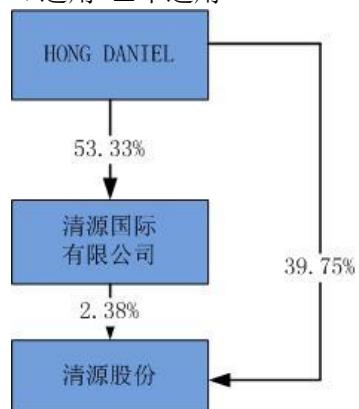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HONG DANIEL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08,823,475	108,823,475	/	/	38.58	否
王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43,529,390	43,529,390	/	/	34.95	否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1,764,695	21,764,695	/	/	24.07	否
彭开臣	董事	男	55	201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0	0	/	/	8.00	否
施贲宁	董事	男	51	2012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0	0	/	/	8.00	否
林志扬	独立董事	男	62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0	0	/	/	4.76	否
刘宗柳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0	0	/	/	4.76	否
郭东	独立董事	男	38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0	0	/	/	4.76	否
吕骏	职工监事	男	40	201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0	0	/	/	19.64	否
洪小聪	职工监事	男	31	2016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0	0	/	/	18.12	否
方蓉闽	财务总监	女	48	2017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0	0	/	/	78.07	否

				月	月							
叶顺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2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0	0	/	/	35.27	否	
李德芳	独立董事	女	76	2011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0	0	/	/	8.00	否	
杜兴强	独立董事	男	43	2012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	0	0	/	/	7.33	否	
李强	独立董事	男	46	2012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	0	0	/	/	7.33	否	
李士全	财务总监	男	67	2012 年 6 月	2017 年 9 月	0	0	/	/	29.85	否	
合计	/	/	/	/	/	174,117,560	174,117,560	/	/	331.49	/	

注：1. HONG DANIEL 通过清源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565,040 股股份，王小明通过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353,050 股股份，彭开臣间接持有公司 1,272,000 股股份。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HONG DANIEL	曾任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工程师，澳大利亚 Read 计算机公司网络咨询顾问，Auscom 中国公司首席代表，NEC 澳大利亚公司咨询顾问，IBM 全球服务咨询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小明	曾任四川宜宾重阳机电公司销售经理，四川省宜宾天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志成	曾任沈阳高中压阀门代理销售代表，沈阳东城水暖设备厂经理，厦门协和兴仓储百货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开臣	曾任秦皇岛玻璃研究院工程师，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湾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施贲宁	曾任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云南振戎润德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振戎聚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新区振戎聚信翡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人；现任芜湖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淳和明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林志扬	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浔兴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冠福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四季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鹭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宗柳	曾任厦门市中直会计学会会长，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调研员；现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 MPAcc 中心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集美大学客座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东	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现任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吕骏	曾任天津市华宇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员，本公司客服专员、客服主管；现任本公司计划经营部代理部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洪小聪	曾任本公司电力电子部助理工程师，现任电力电子部固件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方蓉闽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计划财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自贸区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叶顺敏	曾任厦门裕利集团下属之厦门裕雄储运有限公司海运操作，厦门凌飞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翔鹭石化企业(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专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德芳	原公司独立董事，现已到期离任
杜兴强	原公司独立董事，现已到期离任
李强	原公司独立董事，现已到期离任
李士全	原公司财务总监，现已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9 月，原财务总监李士全因到龄退休，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方蓉闽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HONG DANIEL、王小明、彭开臣、施贲宁、林志扬、刘宗柳、郭东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志成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经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骏、洪小聪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HONG DANIEL 为公司董事长，聘任 HONG DANIEL 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小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顺敏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方蓉闽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HONG DANIEL	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8 月 26 日	/
王小明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董事	2011 年 6 月 8 日	/
王志成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6 月 8 日	/
彭开臣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8 月 24 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小明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彭开臣	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05 月 05 日	/
彭开臣	北京高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6 月 15 日	/
彭开臣	北京蓝天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3 月 02 日	/
彭开臣	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3 月 11 日	/
施贵宁	芜湖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04 月 13 日	/
施贵宁	芜湖顶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负责人)	2010 年 11 月 18 日	/
施贵宁	芜湖望桥达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负责人)	2011 年 04 月 26 日	/
施贵宁	宁波淳和明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07 月 31 日	/
施贵宁	宁波淳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负责人)	2015 年 02 月 10 日	/
施贵宁	宁波淳和致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负责人)	2015 年 04 月 14 日	/
林志扬	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林志扬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林志扬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21日	/
林志扬	深圳四季青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年1月20日	
林志扬	厦门三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1月20日	
林志扬	鹭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8日
刘宗柳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2月12日	2020年7月27日
刘宗柳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6日	2020年2月12日
刘宗柳	厦门市会计学会	会长	2017年4月	
刘宗柳	厦门大学	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	2002年9月	
刘宗柳	集美大学	客座教授	2014年9月	
刘宗柳	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10月	/
郭东	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5月	/
王志成	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2月19日	
李德芳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顾问	2010年6月1日	
杜兴强	厦门大学	教授	2001年8月	/
杜兴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
杜兴强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8日
杜兴强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8日	2018年4月7日
李强	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合伙人		
李强	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7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报酬由监事会审议，汇同后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本着有利于员工稳定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报酬标准。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

	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向监事支付监事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年度内基本月薪和年度内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31.4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方蓉闽	财务总监	聘任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林志扬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刘宗柳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郭东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李士全	原财务总监	离任	到龄退休
李德芳	原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杜兴强	原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李强	原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9
销售人员	7
技术人员	87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235
合计	5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7
本科	217
大专	98
大专以下	191
合计	53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岗位价值为核心，以绩效、贡献为导向”进行薪酬管理制度的整体规划，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共赢。在日常管理中，以岗位劳动价值、能力贡献、绩效表现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合理确定分配关系；鼓励员工以公司创利能力增长为前提，将员工薪酬水平和整体收益挂钩，责任共担、收益共享；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实现员工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目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培训管理制度》，以提高员工岗位胜任能力为出发点，逐年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更新与完善培训发展规划。在日常管理中，将年度计划分解到月，采取内外结合的培训形式，注重培训效果的达成，确保培训发挥实效。通过员工的培训管理，为员工的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提供平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同时，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实现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

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授权与执行、保管、审查、记录相分离。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8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2 日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Hong Daniel	否	17	17	0	0	0	否	8
王小明	否	17	17	0	0	0	否	10
彭开臣	否	17	17	16	0	0	否	3
施贲宁	否	17	17	17	0	0	否	0
林志扬	是	1	1	0	0	0	否	0
刘宗柳	是	1	1	0	0	0	否	0
郭东	是	1	1	1	0	0	否	0
李德芳	是	16	16	16	0	0	否	0
杜兴强	是	16	16	16	0	0	否	0
李强	是	16	16	1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可参看公司与该年报同期对外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45 号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源科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源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8 和附注七、61。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8 和附注七、61 所示，清源科技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建造合同收入，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合同预估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交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与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估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建造合同收入成本计算表，将总金额与收入成本明细账核对，并检查计算表的准确性；

(3) 检查重要工程项目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相关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 选取重要工程项目，将预估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以识别预估总成本是否存在遗漏的组成项目；

(6) 选取重要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并执行走访及监盘程序。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5 和附注八、1。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 所示，清源科技公司子公司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于 2017 年度收购了 Metz NewCo Pty Ltd、MES Solar XXXV GmbH & Co. KG、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 四家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金额分别为 1,399 万美元、345 万欧元、275 万及 50 万欧元。股权购买交易涉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需要确定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成本在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以及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的处理等。清源科技公司确定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涉及现金流量预测和折现率等较多的估计和假设，因此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了与股权收购相关的决策、审批等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包括检查相关会议纪要和批准文件等。

(2) 检查协议生效条件、合并价款的支付情况、完成资产交割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承担相应的风险的时点等，评价购买日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复核清源科技公司确定的收购日被收购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所采用的方法、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

(4) 利用独立资产评估专家的工作，复核管理层在确定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时运用的基本假设、估值基础、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5) 检查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财务报表中与股权收购相关的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四、其他信息

清源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清源科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源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清源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清源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清源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清源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

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清源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清源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达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3,429,912.29	122,495,838.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0,571,794.06	600,000

应收账款	七、5	523,688,709.94	374,794,050.30
预付款项	七、6	7,332,889.59	3,439,863.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8	5,811,621.18	
其他应收款	七、9	81,351,277.27	74,773,007.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49,512,649.14	398,536,001.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63,124,669.36	45,776,079.37
流动资产合计		1,624,823,522.83	1,020,414,840.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666,001.22	9,882,197.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598,353,587.90	138,304,372.08
在建工程	七、20	55,585,296.68	5,161,21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8,413,277.88	8,358,725.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8,615,018.68	3,721,22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3,296,106.72	27,550,57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647,753.07	4,615,17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577,042.15	197,593,476.50
资产总计		2,350,400,564.98	1,218,008,31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290,610,000	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211,029,822.39	199,267,953.18
应付账款	七、35	258,974,276.70	216,457,268.30
预收款项	七、36	3,320,263.19	26,303,451.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0,077,417.44	8,069,215.48
应交税费	七、38	13,598,598.64	17,950,720.23
应付利息	七、39	889,396.80	74,954.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3,022,900.72	14,016,971.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5,389,877.68	31,720,407.5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269,231.98	3,149,456.19
流动负债合计		1,143,181,785.54	592,010,39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6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138,226,679.31	44,798,269.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759,785.10	1,409,390.48
递延收益	七、51	3,150,522.40	4,654,53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73,125.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710,111.93	50,862,196.52
负债合计		1,382,891,897.47	642,872,595.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273,800,000.00	205,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96,034,546.92	113,013,141.2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004,016.73	-5,929,221.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3,496,400.31	21,461,275.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46,475,852.45	210,340,13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802,782.95	544,235,330.69
少数股东权益		35,705,884.56	30,900,39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508,667.51	575,135,72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0,400,564.98	1,218,008,317.47

法定代表人: 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蓉闽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登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371,359.46	85,769,90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62,409.06	
应收账款	十七、1	411,420,508.60	165,341,202.01
预付款项		1,659,966.19	1,894,149.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11,621.1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89,309,027.84	121,761,100.51
存货		35,868,470.05	35,671,894.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624,447.21	6,840,250.82
流动资产合计		954,527,809.59	417,278,506.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71,173,443.25	309,464,174.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239,172.09	95,045,557.76
在建工程		50,500.00	509,174.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11,366.05	8,115,67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237.35	435,78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1,113.93	2,696,47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8,470.97	4,436,17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994,303.64	420,703,010.58
资产总计		1,532,522,113.23	837,981,51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610,000.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126,026.74	171,446,323.71
应付账款		75,707,300.58	86,315,625.78
预收款项		77,908.88	2,494,389.26

应付职工薪酬		5, 143, 689. 25	3, 355, 448. 36
应交税费		626, 683. 73	2, 655, 267. 05
应付利息		614, 037. 35	48, 212. 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6, 772, 834. 47	18, 299, 969. 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7, 678, 481. 00	322, 615, 236. 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4, 095. 95	2, 117, 398. 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 095. 95	2, 117, 398. 94
负债合计		658, 402, 576. 95	324, 732, 635. 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3, 800, 000. 00	205, 35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 034, 546. 92	113, 013, 141. 2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 496, 400. 31	21, 461, 275. 47
未分配利润		180, 788, 589. 05	173, 424, 465. 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 119, 536. 28	513, 248, 882. 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532, 522, 113. 23	837, 981, 517. 52

法定代表人: 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蓉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登源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营业总收入		782, 643, 114. 00	702, 895, 538. 15
其中: 营业收入	七、 61	782, 643, 114. 00	702, 895, 538. 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0,694,627.09	629,724,411.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88,953,551.76	505,913,04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521,660.28	4,475,364.36
销售费用	七、63	37,681,775.26	36,591,773.48
管理费用	七、64	63,534,146.85	62,020,753.49
财务费用	七、65	16,002,691.17	1,855,609.31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8,000,801.77	18,867,86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200,458.47	993,66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3,905.27	2,139,887.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40,852.59	-15,489.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5,693,089.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82,887.09	74,149,299.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1,401,389.78	3,270,125.9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382,528.23	3,498,33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01,748.64	73,921,094.9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8,099,263.69	13,679,12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02,484.95	60,241,966.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02,484.95	60,241,966.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679,642.70	2,493,633.54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22,842.25	57,748,332.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4	-2,054,435.81	1,870,776.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4,795.67	1,870,776.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4,795.67	1,870,776.8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74,795.67	1,870,776.85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59.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48,049.14	62,112,74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48,046.58	59,619,109.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0,002.56	2,493,633.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定代表人: 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蓉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登源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99,074,617.33	436,397,288.52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431,889,576.16	352,898,462.60
税金及附加		2,411,418.51	3,241,676.31
销售费用		13,260,369.37	13,779,995.77
管理费用		37,034,010.53	33,458,262.53
财务费用		-2,685,336.65	-1,278,355.26
资产减值损失		2,917,417.88	1,982,301.9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167,142.20	653,676.9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9,860.99	1,904,930.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14.57	
其他收益		5,463,680.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22,398.59	32,968,621.58
加: 营业外收入		592,739.11	2,917,427.40
减: 营业外支出		23,793.21	185,772.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91,344.49	35,700,276.96
减: 所得税费		2,140,096.14	5,234,026.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1,248.35	30,466,250.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1,248.35	30,466,250.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51,248.35	30,466,250.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蓉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登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698,485.93	504,810,791.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46,320.53	9,987,94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8,802,825.17	25,332,16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747,631.63	540,130,89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156,581.76	495,876,486.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 928, 488. 64	63, 628, 333. 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 687, 973. 08	35, 599, 955. 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5	95, 157, 796. 29	94, 329, 179. 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 930, 839. 77	689, 433, 955. 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 183, 208. 14	-149, 303, 055. 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 630,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 166. 56	2, 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 325, 612. 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5	623, 099, 587. 82	200, 026, 179. 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 812, 854. 38	247, 353, 992. 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 711, 842. 47	5, 056, 799. 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 413, 803. 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 126. 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 840, 000	228, 124, 465. 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178, 919, 519. 99	233, 181, 264. 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 106, 665. 61	14, 172, 727. 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 516, 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 25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 000, 000. 00	65,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5	258, 592, 885. 45	19, 5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018, 109, 385. 45	84, 5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 390, 000. 00	23,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716, 538. 40	1, 852, 568. 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 509. 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5	80, 923, 615. 96	27, 244, 442. 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 030, 154. 36	52, 097, 011. 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 079, 231. 09	32, 402, 988. 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780, 109. 26	1, 795, 698. 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009, 248. 08	-100, 931, 640. 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13,190.26	155,244,83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22,438.34	54,313,190.26

法定代表人: 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蓉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登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701,497.83	403,069,75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30,909.12	9,047,96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9,207.19	60,675,99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01,614.14	472,793,72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582,634.05	214,537,01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91,003.82	27,486,31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5,718.45	16,018,73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53,726.81	129,554,30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743,083.13	387,596,36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41,468.99	85,197,35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0,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52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874.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325,612.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530,386.07	170,421,15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73,888.73	217,746,76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304.32	4,555,17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211,028.98	16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000,000.00	1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418,333.30	343,555,17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44,444.57	-125,808,41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266,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000,000.00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91,61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258,111.62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9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78,951.13	1,130,79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1,213.02	313,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80,164.15	11,444,04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77,947.47	26,555,95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853.78	1,292,08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77,180.13	-12,763,02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80,683.56	51,743,70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57,863.69	38,980,683.56

法定代表人: 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蓉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登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350,000.00		113,013,141.24		-5,929,221.06		21,461,275.47		210,340,135.04	30,900,391.44	575,135,72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350,000.00		113,013,141.24		-5,929,221.06		21,461,275.47		210,340,135.04	30,900,391.44	575,135,72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450,000.00		283,021,405.68		-2,074,795.67		2,035,124.84		36,135,717.41	4,805,493.12	392,372,94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4,795.67				49,122,842.25	3,700,002.56	50,748,04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450,000.00		283,021,405.68							1,250,000	352,721,405.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450,000.00		283,021,405.68							1,250,000	352,721,405.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35,124.84		-12,987,124.84	-144,509.44	-11,096,509.44	
1.提取盈余公积							2,035,124.84		-2,035,124.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52,000.00	-144,509.44	-11,096,509.4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800,000.00		396,034,546.92	-8,004,016.73		23,496,400.31		246,475,852.45	35,705,884.56	967,508,667.5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350,000				113,013,141.24	-7,799,997.91		18,414,650.39	155,638,427.13	28,406,757.9	513,022,97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350,000				113,013,141.24	-7,799,997.91		18,414,650.39	155,638,427.13	28,406,757.9	513,022,97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0,776.85	3,046,625.08		54,701,707.91	2,493,633.54	62,112,74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0,776.85			57,748,332.99	2,493,633.54	62,112,74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46,625.08		-3,046,625.0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6,625.08		-3,046,625.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350,000			113,013,141.24	-5,929,221.06	21,461,275.47		210,340,135.04	30,900,391.44	575,135,722.13

法定代表人: 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蓉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登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本期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350,000.00			113,013,141.24			21,461,275.47	173,424,465.54	513,248,882.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350,000.00			113,013,141.24			21,461,275.47	173,424,465.54	513,248,88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8,450,000.00			283,021,405.68			2,035,124.84	7,364,123.51	360,870,654.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51,248.35	20,351,248.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68,450,000.00			283,021,405.68					351,471,405.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450,000.00			283,021,405.68					351,471,405.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35,124.84	-12,987,124.84	-10,95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5,124.84	-2,035,124.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0,952,000.00	-10,952,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800,000.00			396,034,546.92			23,496,400.31	180,788,589.05	874,119,536.28

项目	股本	上期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350,000.00				113,013,141.24				18,414,65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6,004,839.8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5,350,000.00				113,013,141.24				18,414,65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6,625.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419,625.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66,250.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466,250.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46,625.08	-3,046,625.0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6,625.08	-3,046,625.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350,000.00		113,013,141.24				21,461,275.47	173,424,465.54	513,248,882.25

法定代表人: HONG DANIE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蓉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登源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 HONG DANIEL(澳大利亚)、王志成(中国)、王小明(中国)于2007年8月31日共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留学生创业)，经营期限为15年。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HONG DANIEL出资美元365,000.00元及澳元226,421.93元，折合人民币4,000,000.00元，出资比例为40%；王志成出资人民币2,100,000.00元，出资比例为21%；王小明出资人民币3,900,000.00元，出资比例为39%。以上实收资本由HONG DANIEL、王志成和王小明在2009年6月25日之前分五次出资完成。

2009年12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由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出资，于2009年12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00万元。

2010年7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900万元，本次增资额由公司原始股东出资，分四次缴纳，截止2010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额，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1亿元，其中HONG DANIEL出资澳元5,684,209.59元及美元365,000元，折合人民币39,600,000元，出资比例39.60%；王志成出资人民币20,790,000元，出资比例为20.79%；王小明出资人民币38,610,000元，出资比例为38.61%；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出资人民币1,000,000元，出资比例为1.00%。

2011年6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王小明、王志成与HONG DANIEL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王小明和王志成持有公司12.72764%和5.49586%的股权转让给HONG DANIEL。2011年8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持有公司1%股权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并向HONG DANIEL转让其持有的1%股权。2011年8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王小明将所持有的公司2.3530%股权转让给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合英”)，王志成将所持有的公司3.5294%股权转让给清源国际有限公司(“清源国际”)。截止2011年8月31日，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和清源国际分别持有公司58.8235%、23.5294%、11.7647%、2.3530%和3.5294%的股权。

根据2011年11月《关于设立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和清源国际共同以本公司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基数，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和清源国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为58,823,500股、23,529,400股、11,764,700股、2,353,000股和3,529,400股，持股比例

分别为 58.8235%、23.5294%、11.7647%、2.3530% 和 3.5294%。上述变更已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 号）批准同意。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本公司和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汇天使”）和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汇科源”）和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泽”）和北京卓辉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辉”，于 2013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清源国际、厦门合英之《新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新股认购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本次增资批复，本公司分别向富汇天使、富汇科源、上海信泽和卓辉分别增发 160 万股、150 万股、290 万股、500 万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11,000,000 元，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清源国际、富汇天使、富汇科源、上海信泽和卓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为 58,823,500 股、23,529,400 股、11,764,700 股、2,353,000 股、3,529,400 股、1,600,000 股、1,500,000 股、2,900,000 股和 5,0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52.9941%、21.1977%、10.5988%、2.1198%、3.1797%、1.4414%、1.3514%、2.6126% 和 4.5045%。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205,350,000.00 元，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清源国际、富汇天使、富汇科源、上海信泽和卓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为 108,823,475 股、43,529,390 股、21,764,695 股、4,353,050 股、6,529,390 股、2,960,000 股、2,775,000 股、5,365,000 股和 9,250,000 股，持股比例同转增前保持不变。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2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4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273,800,000.00 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市场部、电力电子事业部、光伏结构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等部门。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 HONG DANIEL，住所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1009 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和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

和批发；清洁能源发电系统的集成设计、施工、维护及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电力电控设备销售；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具体合并范围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2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及新加坡币等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

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目，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海外客户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3、关联交易（合并范围内）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和保证金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建电站开发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除电站开发产品外）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按照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月末将成本差异予以分摊，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电站开发产品相关的存货包括在建电站开发产品和已完工电站开发产品。电站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设备、工程劳务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电站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2。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0 年	0~10	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	9~1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10	18~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0~10	9~2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25 年	10	3.6、4.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20、25 年	10	3.6、4.5
----------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2。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集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集团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光伏支架、光伏电力电子产品及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中设备采购部分

国内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收到客户签字的货物签收单；同时，收入货款金额已经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公司确认相应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

A、FOB（离岸价）方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货物已装船并发出，取得货运提单、报关单等单据；同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经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确认销售收入。

B、CIF（到岸价）方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货物已装船发出并到达约定目的港，取得货运提单、报关单、保险单及运费单等单据；同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经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子公司当地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将货物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同时，收入货款金额已经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公司确认相应销售收入。

②光伏电站转让业务

本公司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采用项目公司运作。光伏电站转让业务的会计核算主要涉及前期开发阶段、建设阶段及转让阶段。其中，前期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建设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作为“存货”进行归集核算；转让阶段以签订有关光伏电站转让合同，将有关的光伏电站资产移交给买方，经买方验收并确认移交，公司不再对电站拥有运营、财务、人事等实际控制权，即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并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

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光伏电站转让收入并将相关“存货”转入营业成本。

③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本公司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采用项目公司运作。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会计核算主要涉及前期开发阶段、建设阶段及运营发电阶段。其中，前期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建设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作为“在建工程”进行归集核算，竣工结算完成转入“固定资产”；运营发电阶段根据电站类型不同，收入确认原则具体为：①公司自持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入运营之后，客户自发自用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每月月底按抄表电量数额并经公司与用电客户双方确认及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全额上网收入确认原则和地面光伏电站一致。②公司自持的地面光伏电站投入运营之后，收入确认原则为：每月月底按当地供电局出具的电费结算单中的抄表电量数额及批复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范畴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 5,693,089.12 营业外收入 -5,693,089.12

<p>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 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p>		
<p>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盈亏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本年资产处置收益 40,852.59 本年营业外收入 -40,852.59 上年资产处置收益 -15,489.53 上年营业外支出 -15,489.53</p>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3%, 11%, 6%, 3%
海外子公司增值税	应税收入	20%, 19%, 10%, 7%
澳大利亚商品服务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价格	10%
英国商品服务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价格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5%,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30%
Clenergy Germany GmbH	30%
Clenergy America, Inc	35%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20%
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说明 1
Clenergy International (JP) Kabushiki-Kaisha	29.97%
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说明 2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30%
Metz Newco PtyLtd	30%
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	32%
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	32%
MES Solar XXXV GmbH & Co. KG	32%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 10
其他境内子公司	25%

说明 1: 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利润来源于香港以外地区，所以无需在香港缴纳所得税。

按照其实际业务经营模式，目前香港公司正在申请中国税务居民纳税人资格，并按 25%计提了所得税。

说明 2: 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根据泰国相关法规规定，年收入小于泰铢 5,000,000.00 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税前利润小于泰铢 300,000.00，所得税税率为 0%。税前利润大于泰铢 300,000.0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税前利润大于泰铢 1,000,000.0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泰国本期利润大于泰铢 1,000,000.00，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经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GR200935100144 及 GF201235100066 批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继续获得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1535100116,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止。在此期间,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集团从事的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属于政府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故申请享受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三免三减半”,按《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具体税收优惠如下:

单位名称	免税年度	减半年度
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2020、2021、2022
清源海阳(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2015、2016	2017、2018、2019
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2016、2017	2018、2019、2020
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2020、2021、2022
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2019、2020、2021
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2020、2021、2022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2020、2021、2022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2020、2021、2022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2020、2021、2022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135.89	127,134.43
银行存款	136,249,302.45	56,815,201.83
其他货币资金	127,107,473.95	65,553,502.09
合计	263,429,912.29	122,495,838.3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098,217.08	12,267,432.35

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 127,107,473.95 元(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受限金额 22,201,996.06 元),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该部分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说明 2: 年初银行存款中 2,629,146.00 元被法院冻结, 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该部分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解除冻结。

说明 3：除此以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489,271.75	6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082,522.31	--
合计	30,571,794.06	600,000.00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885,438.31	--
商业承兑票据	400,000.00	--
合计	81,285,438.31	--

说明 1：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说明 2：用于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单位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965,396.58	100.00	34,276,686.64	6.14	523,688,709.94	395,180,880.17	99.94	20,386,829.87	5.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291.12	0.06	250,291.12	100.00			
合计	557,965,396.58	/	34,276,686.64	/	523,688,709.94	395,431,171.29	/	20,637,120.99	/		
									374,794,050.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378,212,922.20	18,910,646.11	5.00
1 年以内小计	378,212,922.20	18,910,646.11	5.00
1 至 2 年	123,450,405.74	12,345,040.58	10.00
2 至 3 年	3,978,716.71	1,989,358.37	50.00
合计	505,642,044.65	33,245,045.06	6.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上是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国内客户)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个别认定法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海外客户	52,323,351.93	1,031,641.58	1.97
合计	52,323,351.93	1,031,641.58	1.9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01,113.2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6,091.5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Towto Development Ltd	货款	235,757.86	对方拒绝付款	坏账核销程序	否
合计	/	235,757.8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第一名	96,215,709.73	17.24	7,026,912.88
第二名	62,925,041.60	11.28	5,067,734.25
第三名	45,869,213.01	8.22	3,200,196.16
第四名	30,174,030.50	5.41	1,508,701.53
第五名	29,810,674.00	5.34	1,490,533.70
合计	264,994,668.84	47.49	18,294,078.5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61,471.70	96.30	3,365,253.19	97.83
1至2年	216,807.58	2.95	30,010.31	0.87
2至3年	30,010.31	0.41	44,600.00	1.30
3年以上	24,600.00	0.34		
合计	7,332,889.59	100.00	3,439,863.5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082,537.00	28.4
第二名	375,000.00	5.11
第三名	278,700.00	3.8
第四名	223,933.23	3.05
第五名	173,212.26	2.36
合计	3,133,382.49	42.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5,811,621.18	0.00
合计	5,811,621.18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778,950.90	100	5,427,673.63	6.25	81,351,277.27	77,503,238.67	99.36	2,730,231.09	3.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0.64	500,000.00	100.00	--	
合计	87,278,950.90	/	5,927,673.63		81,351,277.27	78,003,238.67	/	3,230,231.09	/	
									74,773,007.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7,426,053.21	371,302.66	5.00
1 年以内小计	7,426,053.21	371,302.66	5.00
1 至 2 年	48,826,269.74	4,882,626.96	10.00
2 至 3 年	347,488.01	173,744.01	50.00
合计	56,599,810.96	5,427,673.63	9.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97,442.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支持款及利息	32,332,256.64	30,052,364.06
出口退税款	239,718.70	2,875,242.94
代垫款	5,056,779.70	526,023.68
电站股权转让款	19,363,787.44	19,363,787.44
联营企业股权转让款	—	3,630,100.00
保证金	28,307,451.13	19,413,773.56
员工备用金	183,909.15	1,140,395.34
其他	1,795,048.14	1,001,551.65
合计	87,278,950.90	78,003,238.67

说明：资金支持款及利息年末余额系本集团向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款余额人民币 31,712,335.88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29,697,111.06 元，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2,015,224.82 元，利率为 3.5%；本集团向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款余额计人民币 619,920.76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613,920.06 元，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6,000.70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资金支持款及利息	31,712,335.88	1 年以内 3,207,246.58 元；1-2 年 28,505,089.30 元	36.33	3,010,871.26
第二名	电站股权转让款	19,363,787.44	1-2 年	22.19	1,936,378.74
第三名	保证金	5,601,172.01	1-2 年	6.42	--
第四名	保证金	5,508,423.80	1 年以内	6.31	--
第五名	保证金	4,285,714.29	1-2 年	4.91	--
合计	/	66,471,433.42	/	76.16	4,947,25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88,537.62	784,292.24	14,104,245.38	11,698,909.84	577,802.94	11,121,106.90
委托加工物资	1,006,211.98	--	1,006,211.98	744,518.80	--	744,518.80
半成品	2,127,673.84	--	2,127,673.84	1,334,143.72	--	1,334,143.72

库存商品	48,016,867.96	1,103,456.61	46,913,411.35	42,568,761.72	419,141.77	42,149,619.95
发出商品	496,613.97	--	496,613.97	8,364,212.43	--	8,364,212.43
在建电站开发产品	384,864,492.62	--	384,864,492.62	334,822,400.07	--	334,822,400.07
合计	451,400,397.99	1,887,748.85	449,512,649.14	399,532,946.58	996,944.71	398,536,001.8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7,802.94	492,761.98	--	286,272.68	--	784,292.24
库存商品	419,141.77	609,484.04	45,080.78	14,025.70	-43,775.72	1,103,456.61
合计	996,944.71	1,102,246.02	45,080.78	300,298.38	-43,775.72	1,887,748.85

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的其他增加及减少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14,927,621.88
累计已确认毛利	41,966,998.64
减: 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7,211,612.4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9,683,008.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	95,763,914.37	32,108,007.18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395,936.28	7,022,175.33
预缴所得税	1,780,822.14	371,223.07
银行理财产品	147,276,972.83	
发行权益性证券、债券相关费用	2,289,245.53	5,506,226.41
待摊费用	617,778.21	768,447.38
合计	263,124,669.36	45,776,079.37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卫清银源星(说明 1)	8,984,950.52			1,309,860.99			5,811,621.18		240,000.00	4,723,190.33
Kamiita Solar Farm Godo Kaisha	897,247.32			97,460.28	-68,480.71				16,584.00	942,810.89
小计	9,882,197.84			1,407,321.27	-68,480.71		5,811,621.18		256,584.00	5,666,001.22
合计	9,882,197.84			1,407,321.27	-68,480.71		5,811,621.18		256,584.00	5,666,001.22

其他说明

说明 1: 本公司持有中卫清银源星的 20%股权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为借款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 6,500 万元及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说明 2: 系抵销本集团向中卫清银源星及 Kamiita Solar Farm Godo Kaisha 销售产品的未实现毛利, 确认在本期已实现的上一年度未实现毛利。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融资租赁光伏电站设备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079,780.59	9,241,389.81	21,322,847.97	7,005,584.18	36,284,035.48	2,730,408.20	172,664,046.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630.64	1,977,518.83	2,096,320.73	661,827.37	358,975,967.21	115,953,294.49	479,806,559.27
(1) 购置	141,630.64	1,851,229.61	1,257,842.04	519,068.37	26,562,515.37	14,090.09	30,346,376.1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838,478.69	--	332,413,451.84	115,939,204.40	449,191,134.93
(3) 其他增加	--	126,289.22	--	142,759.00	--	--	269,04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443,179.97	403,739.28	187,552.23	--	--	1,034,471.48
(1) 处置或报废	--	276,474.30	403,739.28	88,100.81	--	--	768,314.39
(2) 其他减少	--	166,705.67	--	99,451.42	--	--	266,157.09
4. 期末余额	96,221,411.23	10,775,728.67	23,015,429.42	7,479,859.32	395,260,002.69	118,683,702.69	651,436,134.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082,181.08	6,339,383.00	9,360,339.96	4,009,501.42	1,439,088.05	129,180.64	34,359,674.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2,775.45	1,107,144.05	2,302,309.92	863,538.39	7,456,872.02	4,075,602.88	19,378,242.71
(1) 计提	3,572,775.45	1,044,077.69	2,302,309.92	863,538.39	7,456,872.02	4,075,602.88	19,315,176.35
(2) 其他增加	--	63,066.36	--	--	--	--	63,066.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325,510.52	10,984.56	318,875.66	--	--	655,370.74
(1) 处置或报废	--	166,380.26	9,974.71	270,810.90	--	--	447,165.87
(2) 其他减少	--	159,130.26	1,009.85	48,064.76	--	--	208,204.87
4. 期末余额	16,654,956.53	7,121,016.53	11,651,665.32	4,554,164.15	8,895,960.07	4,204,783.52	53,082,546.1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566,454.70	3,654,712.14	11,363,764.10	2,925,695.17	386,364,042.62	114,478,919.17	598,353,587.90
2. 期初账面价值	82,997,599.51	2,902,006.81	11,962,508.01	2,996,082.76	34,844,947.43	2,601,227.56	138,304,372.08

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为人民币 79,566,454.70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因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而受到限制。净值为人民币 386,364,042.62 元的电站设备已抵押给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公司等租赁公司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光伏电站设备	395,260,002.69	8,895,960.07	--	386,364,042.6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清源科技翔安厂区光伏工程	--	--	--	337,282.91	--	337,282.91
包头易捷支架厂	9,385,634.82	--	9,385,634.82	4,712,779.09	--	4,712,779.09
废水处置设备	--	--	--	111,150.00	--	111,150.00
和田赛维十四师一期 110KV 光伏升压站及送出工程	8,078,099.48	--	8,078,099.48	--	--	--
永安清阳电站	1,921,194.27	--	1,921,194.27	--	--	--
晋江旭阳工程	17,345,502.15	--	17,345,502.15	--	--	--
南安中品阳光光伏电站-溪石二期	14,694,980.54	--	14,694,980.54	--	--	--
漳州卓源光伏电站	3,516,405.52	--	3,516,405.52	--	--	--
其他工程	643,479.90	--	643,479.90	--	--	--
合计	55,585,296.68	--	55,585,296.68	5,161,212.00	--	5,161,212.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47,736.06	3,390,943.62	10,738,67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	587,963.87	587,963.87
(1) 购置	--	587,963.87	587,963.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7,574.98	7,574.98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7,574.98	7,574.98
4. 期末余额	7,347,736.06	3,971,332.51	11,319,068.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18,467.45	1,461,487.20	2,379,95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954.93	381,911.95	528,866.88
(1) 计提	146,954.93	381,911.95	528,866.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3,030.84	3,030.84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3, 030. 84	3, 030. 84
4. 期末余额	1, 065, 422. 38	1, 840, 368. 31	2, 905, 790. 6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 282, 313. 68	2, 130, 964. 20	8, 413, 277. 88
2. 期初账面价值	6, 429, 268. 61	1, 929, 456. 42	8, 358, 725. 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说明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6, 282, 313. 68 元的土地所有权已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而受到限制。

说明 2：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的其他减少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支出	435, 784. 47		431, 951. 18		3, 833. 29
土地租赁款	3, 039, 999. 95		128, 000. 04		2, 911, 999. 91
保险费	245, 437. 50	26, 404. 06	133, 875. 00		137, 966. 56
屋顶租金		20, 425, 402. 41	4, 864, 183. 49		15, 561, 218. 92
合计	3, 721, 221. 92	20, 451, 806. 47	5, 558, 009. 71		18, 615, 018. 6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336,977.74	8,426,957.63	24,527,658.38	5,197,584.79
预提费用及工资	1,177,359.82	353,207.9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086,228.14	17,801,192.69	42,851,367.88	10,705,009.38
可抵扣亏损	24,554,192.04	6,253,559.88	38,081,865.63	10,395,586.88
产品质量保证金	1,175,247.27	352,574.19	3,115,948.90	934,784.67
递延收益	724,095.95	108,614.39	2,117,398.94	317,609.83
合计	138,054,100.96	33,296,106.72	110,694,239.73	27,550,575.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110,097,790.65	34,573,125.12		
合计	110,097,790.65	34,573,125.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55,131.39	336,638.41
可抵扣亏损	17,050,343.68	12,825,983.33
合计	19,805,475.07	13,162,621.7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	1,310,758.10	1,328,940.69	--
2022年	1,031,891.95	--	--
2032年	1,647,021.92	1,647,021.92	说明 1
2033年	880,260.06	880,260.06	说明 1
2034年	1,213,965.48	1,213,965.48	说明 1
2035年	49,269.83	49,269.83	说明 1
2036年	35,285.03	--	说明 1
无期限	10,881,891.31	7,706,525.35	说明 2
合计	17,050,343.68	12,825,983.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 系美国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 由于该公司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因而不确认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当地税务规定, 可抵扣亏损在未来 20 年内有效。

说明 2: 系德国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 由于该公司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因而不确认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当地税务规定, 可抵扣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	4,480,486.72	4,436,170.97
预付工程款	1,167,266.35	179,001.11
合计	5,647,753.07	4,615,172.08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8,000,000.00	38,000,000.00
保证借款	222,610,000.00	17,000,000.00
信用借款		
短期贸易融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90,610,000.00	7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 抵押借款余额系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借入, 抵押物为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详见附注七、19 和附注七、25。

说明 2: 保证借款余额中 63,000,000.00 元系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借款。上述三项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另外 159,610,000.00 元系本公司通过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的借款, 上述五项借款均由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3、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11,029,822.39	199,267,953.18
合计	211,029,822.39	199,267,953.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0,760,022.78	97,076,512.34
工程款	76,488,688.66	119,380,755.96
其他	1,725,565.26	—
合计	258,974,276.70	216,457,268.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79,530,000.00	包头固能项目尚未转让，故尚未支付中广核的工程款
合计	79,53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75,304.12	4,872,542.49
工程款	20,182.40	77,7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924,776.67	21,353,209.24
合计	3,320,263.19	26,303,451.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5,427,795.19
累计已确认毛利	5,743,101.00
减: 预计损失	33,095,672.8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924,776.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68,441.48	73,354,775.24	71,359,867.52	10,063,349.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4.00	2,581,915.36	2,568,621.12	14,068.24
合计	8,069,215.48	75,936,690.60	73,928,488.64	10,077,417.44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74,345.04	64,863,079.10	62,925,792.22	9,911,631.92
二、职工福利费	--	3,424,684.67	3,424,684.67	--
三、社会保险费	94,096.44	2,755,800.31	2,735,184.67	114,712.0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4,096.44	2,360,386.76	2,340,411.18	114,072.02

工伤保险费	--	112,924.14	112,769.04	155.10
生育保险费	--	151,575.36	151,090.40	484.96
其他社会保险	--	130,914.05	130,914.05	--
四、住房公积金	--	2,249,783.70	2,212,778.50	37,005.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1,427.46	61,427.46	--
合计	8,068,441.48	73,354,775.24	71,359,867.52	10,063,349.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2,442,944.70	2,429,361.42	13,583.28
2、失业保险费	--	137,134.66	136,649.70	484.96
3、企业年金缴费	774.00	1,836.00	2,610.00	--
合计	774.00	2,581,915.36	2,568,621.12	14,068.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35,098.59	2,384,303.88
商品服务税(澳大利亚)	799,887.13	750,93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160.81	324,618.02
企业所得税	5,633,981.19	12,609,451.76
其他	1,267,470.92	1,881,410.01
合计	13,598,598.64	17,950,720.23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7,082.78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2,314.02	74,954.72
合计	889,396.80	74,954.7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转出暂估	5,300,996.99	1,648,301.35
费用预提	2,809,676.71	7,848,301.85
投标保证金	2,720,153.50	3,896,251.54
借款	199,999,655.20	--
股权购买款	31,075,411.62	--
其他	1,117,006.70	624,116.67
合计	243,022,900.72	14,016,971.41

说明 1: 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借款人民币 2 亿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年化利率为 5.8%, 与 Hong Daniel 先生股票质押取得质押款的利率相同。

说明 2: 应付股权购买款系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购买股权, 根据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014,955.88	1,472,822.4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9,374,921.80	30,247,585.09
合计	105,389,877.68	31,720,407.58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269,231.98	3,149,456.19
合计	6,269,231.98	3,149,456.1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8,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63,000,00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系子公司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的借款，以清源十四师皮山农场（一期）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另外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贷款期限五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上浮 1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7,601,601.11	75,045,854.22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99,374,921.80	-30,247,585.09
合计	138,226,679.31	44,798,269.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882,212.97	1,774,740.98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472,822.49	-1,014,955.88	
合计	1,409,390.48	759,785.10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17,398.94		1,393,302.99	724,095.95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	2,537,137.97		110,711.52	2,426,426.45	
合计	4,654,536.91		1,504,014.51	3,150,522.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收入外收入金额	本期结转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逆变器及支架产业化	343,742.89			88,652.28		255,090.61	与资产相关
高效率太阳能发电设备产业	613,656.05			144,650.71		469,005.34	与资产相关
基于 SiC 器件的并网光伏逆变器研制	960,000.00			9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系统电力电子核心设备研制产学研与技术创新发展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7,398.94			1,393,302.99		724,095.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535.00	6,845.00	--	--	--	6,845.00	27,380.00

其他说明：

说明：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2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

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845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增资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德师报 (验) 字 (17) 第 0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3,013,141.24	283,021,405.68	-	396,034,546.9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3,013,141.24	283,021,405.68	-	396,034,546.92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9,221.06	-2,054,435.81			-2,074,795.67	20,359.86	-8,004,016.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29,221.06	-2,054,435.81			-2,074,795.67	20,359.86	-8,004,016.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29,221.06	-2,054,435.81			-2,074,795.67	20,359.86	-8,004,016.73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61,275.47	2,035,124.84	-	23,496,400.3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461,275.47	2,035,124.84	-	23,496,400.31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340,135.04	155,638,427.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340,135.04	155,638,427.1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22,842.25	57,748,332.9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5,124.84	3,046,625.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95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475,852.45	210,340,135.04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9,338,675.14	588,894,602.37	700,026,027.79	504,943,869.78
其他业务	3,304,438.86	58,949.39	2,869,510.36	969,173.81
合计	782,643,114.00	588,953,551.76	702,895,538.15	505,913,043.5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74,56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6,389.57	1,991,962.84
教育费附加	577,393.36	1,132,466.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633.60	426,283.13
房产税	879,947.07	409,151.70
土地使用税	2,826,968.36	70,630.94
车船使用税	19,438.80	10,140.00
印花税	1,061,750.53	250,874.37
其他	44,138.99	9,293.01
合计	6,521,660.28	4,475,364.36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4,054,760.97	3,529,556.90
员工薪资	17,574,581.38	15,886,945.34
市场开发费	4,306,067.13	4,569,910.28
港杂费	2,678,060.88	3,014,047.28
其他	9,068,304.90	9,591,313.68
合计	37,681,775.26	36,591,773.48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6,990,841.01	14,521,116.07

员工薪资	22,624,180.20	21,781,101.27
专业服务费	7,186,884.84	5,197,109.91
办公费	2,746,530.91	1,975,071.11
差旅费	3,315,120.14	2,804,023.98
房租水电物业费	2,455,317.47	2,500,321.45
其他	8,215,272.28	13,242,009.70
合计	63,534,146.85	62,020,753.49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34,471.04	2,252,782.23
利息收入	-2,980,093.75	-1,526,682.79
汇兑损益	-578,642.17	-1,357,629.62
融资租赁费用	7,818,352.79	1,642,419.29
手续费及其他	1,308,603.26	844,720.20
合计	16,002,691.17	1,855,609.31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898,555.75	18,256,211.9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02,246.02	611,655.6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8,000,801.77	18,867,867.61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3,905.27	2,139,887.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72,40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36,553.20	526,179.50
合计	2,200,458.47	993,662.67

6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40,852.59	-15,489.53

70、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1,938,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高新区管委会上市奖励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于 SiC 器件的并网光伏逆变器研制	9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第二次拨款	275,700.00	--	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系统电力电子核心设备研制产学研与技术创新发展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效率太阳能发电设备产业化	144,650.71	--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第二批市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奖励资金	1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差	128,407.21	--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光伏逆变器及支架产业化	88,652.28	--	与资产相关
信保补贴	77,738.87	--	与收益相关
规避出口风险补助金	63,112.00	--	与收益相关
劳务协作奖励	23,500.00	--	与收益相关
实时通劳务协作奖励	19,449.05	--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补助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6,879.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93,089.12	--	--

71、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96,500.00	2,522,271.55	196,5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393,586.16	573,366.33	393,586.16
罚款收入	611,000.00	--	611,000.00
其他	200,303.62	174,488.07	200,303.62
合计	1,401,389.78	3,270,125.95	1,401,38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台风灾后重建补助	194,500.00	--	与收益相关
职业培训补助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光伏逆变器及支架产业化	--	114,706.93	与资产相关
高效率太阳能发电设备产业化	--	164,818.36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	835,7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	255,3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保补贴	--	194,464.61	与收益相关
市级节能奖励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1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与奖励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415,281.6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6,500.00	2,522,271.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	110,25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389.54	10,059.80	16,389.54
滞纳金	118,313.25	417.53	118,313.25
Origin 和解款项支出	--	2,621,872.93	--
其他	247,825.44	755,730.20	247,825.44
合计	382,528.23	3,498,330.46	382,528.23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44,794.86	16,879,007.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45,531.17	-3,199,878.95
合计	8,099,263.69	13,679,128.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901,748.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35,262.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6,305.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8,982.9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96,479.14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5,381,307.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0,225.13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96,572.19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582,506.6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109,660.48
所得税费用	8,099,263.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含递延收益）	4,496,286.13	2,707,234.33
利息收入	2,980,093.75	1,526,682.79
保证金、备用金等的收回	8,500,054.89	17,501,365.02
废料收入	779,351.49	1,482,884.01
其他	2,047,038.91	2,114,001.34
合计	18,802,825.17	25,332,167.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支付	46,052,710.30	41,051,900.93
保证金、备用金等的支付	12,382,256.19	12,272,465.94
Origin事项和解款项支付	--	10,010,907.54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36,722,829.80	26,859,877.99
代垫款	--	4,134,026.90
合计	95,157,796.29	94,329,179.3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622,563,034.62	199,500,000.00
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536,553.20	526,179.50
合计	623,099,587.82	200,026,179.5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支持款	2,000,000.00	28,624,465.06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769,840,000.00	199,500,000.00
合计	771,840,000.00	228,124,465.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交易出售资产收到的现金	58,601,273.83	19,500,000.00
向Hong Daniel借款	199,991,611.62	--
合计	258,592,885.45	1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融资租赁款	61,111,911.48	24,163,353.95
融资租赁保证金	4,285,714.29	2,767,838.68
融资租赁服务费	6,914,777.17	
票据贴现利息	952,166.67	313,250.00
股票、债券发行费用	7,659,046.35	--
合计	80,923,615.96	27,244,442.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802,484.95	60,241,966.5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000,801.77	18,867,867.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15,176.35	9,302,076.01
无形资产摊销	528,866.88	492,86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58,009.71	743,13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52.59	25,549.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89.5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32,933.09	2,099,502.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0,458.47	-993,66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5,531.17	-3,199,87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62,040.09	-86,228,66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683,463.13	-281,811,92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894,475.02	131,158,112.5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83,208.14	-149,303,055.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322,438.34	54,313,190.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313,190.26	107,244,830.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4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09,248.08	-100,931,640.20

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88,157,782.39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6,322,438.34	54,313,190.26
其中: 库存现金	73,135.89	127,13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249,302.45	54,186,055.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22,438.34	54,313,190.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107,473.95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23,587,174.97	质押于融资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	4,723,190.33	质押于银行以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9,566,454.70	质押于银行以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光伏电站设备	386,364,042.62	抵押于融资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6,282,313.68	质押于银行以提供担保
电站电费收费权	—	说明
合计	727,630,650.25	/

其他说明：

说明：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于融资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租赁。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917,357.47

其中：美元	898,536.27	6.5342	5,871,215.69
欧元	29,816.58	7.8023	232,637.91
日元	28,565,606.00	0.0579	1,653,462.97
英镑	59,274.29	8.7792	520,380.84
澳元	6,605,032.05	5.0928	33,638,107.23
卢比	1,000.00	0.102	101.97
台币	88.00	0.2199	19.35
港元	1,712.52	0.8359	1,431.51
应收账款			327,504,080.54
其中：美元	25,173,912.75	6.5342	164,491,380.70
澳元	24,705,890.75	5.0928	125,822,160.44
日元	588,040,590.29	0.0579	34,037,553.49
英镑	54,052.06	8.7792	474,533.85
泰铢	13,405,665.97	0.1998	2,678,452.06
其他应收款			5,596,764.68
美元	50,300.00	6.5342	328,670.26
欧元	673,593.80	7.8023	5,255,580.91
日元	151,700.00	0.0579	8,780.85
泰铢	18,681.98	0.1998	3,732.66
应付账款			267,987,284.89
美元	22,397,601.53	6.5342	146,350,407.91
澳元	20,394,291.10	5.0928	103,864,045.72
日元	306,456,422.50	0.0579	17,738,617.10
泰铢	171,242.04	0.1998	34,214.16
其他应付款			33,612,088.38
澳元	1,996,003.70	5.0928	10,165,247.62
欧元	2,680,000.00	7.8023	20,910,164.00
日元	6,702,584.22	0.0579	387,965.68
泰铢	10,754,309.71	0.1998	2,148,711.0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子公司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系在澳洲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澳洲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销售和采购均以澳元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澳元，因此选择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Germany GmbH 系在德国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欧洲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销售和采购均以欧元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欧元，因此选择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America, Inc. 系在美国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美国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销售和采购均以美元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美元，因此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系在英国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英国等欧洲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销售和采购均以英镑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英镑，因此选择英镑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经营的公司，作为集团的一个销售中心，主要

负责对日本市场的销售；有部分业务以日元结算，但是主要业务以及日常运营均以美元结算，因此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International (JP) Kabushiki-Kaisha 系在日本经营的公司，作为集团的一个费用中心，主要负责对日本市场的开拓/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日常运营以日元进行结算，因此选择日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系在德国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销售和采购均以欧元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欧元，因此选择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Metz Newco Pty Ltd 系在澳洲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销售和采购均以澳元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澳元，因此选择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MES Solar XXXV GmbH & Co. KG 系在德国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与运营，销售和采购均以欧元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欧元，因此选择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 系在新加坡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除保险和养老金外的其他金融服务；能源管理与清洁能源系统领域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日常营运中使用新加坡币，因此选择新加坡币为记账本位币。

80、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233,302.99	其他收益	233,302.99
与收益相关	5,656,286.13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5,656,286.1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目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1. Metz Newco Pty Ltd	2017年11月	69,271,756.34	100.00	购买股权	2017/12/13	工商变更		
2. 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	2017年9月	3,901,150.00	100.00	购买股权	2017/12/19	工商变更		
3. 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	2017年9月	21,456,325.00	100.00	购买股权	2017/12/20	工商变更		
4. MES Solar XXXV GmbH & Co. KG	2017年9月	26,917,935.00	100.00	购买股权	2017/10/5	工商变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并成本	Metz Newco Pty Ltd	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	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	MES Solar XXXV GmbH & Co. KG
--现金	69,271,756.34	3,901,150.00	21,456,325.00	26,917,935.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69,271,756.34	3,901,150.00	21,456,325.00	26,917,935.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9,144,274.60	5,836,706.17	31,553,853.84	39,585,456.8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872,518.26	-1,935,556.17	-10,097,528.84	-12,667,521.8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Metz Newco Pty Ltd		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		MES SolarXXXII GmbH & Co. KG		MES SolarXXXV GmbH & Co. KG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14,768,539.25	81,860,145.01	6,158,867.58	110,254.54	31,563,382.87	8,605.24	39,593,680.78	7,675.04
货币资金	22,201,996.06	22,201,996.06	31,945.35	31,945.35	7,451.20	7,451.20	6,729.48	6,729.48
其他流动资产	1,693,479.14	1,693,479.14	26,293.44	26,293.44	1,154.04	1,154.04	945.56	94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2,015.75	52,015.75	-	-	-	-
在建工程	57,964,669.81	57,964,669.81						
无形资产	32,908,394.24	--	6,048,613.04	--	31,554,777.63	--	39,586,005.74	
负债:	35,624,264.64	35,624,264.64	322,161.41	322,161.41	9,529.03	9,529.03	8,223.94	8,223.94
应付款项	35,624,264.64	35,624,264.64	322,161.41	322,161.41	9,529.03	9,529.03	8,223.94	8,223.94
净资产	79,144,274.61	46,235,880.37	5,836,706.17	-211,906.87	31,553,853.84	-923.79	39,585,456.84	-548.90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79,144,274.61	46,235,880.37	5,836,706.17	-211,906.87	31,553,853.84	-923.79	39,585,456.84	-548.9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将单县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阳曲县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京山县京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盛科能源有限公司、开封阳源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沧州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七家子公司注销，七家子已经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017 年 8 月投资成立沧州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外转让，转让时该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也未收到实际出资款，未产生股权转让损益。

2017 年度将持有丰县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时该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也未收到实际出资款，未产生股权转让损益。

2017 年 4 月投资成立兰州新区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投资成立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清源华西能源有限公司、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投资成立建宁卫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区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沧州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清源累土能源有限公司、禹州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投资成立 Cl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2017 年 12 月投资成立清阳海欣（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治市捷阳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投资成立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Clenergy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		设立
2. Clenergy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		设立
3.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英国	英国	贸易	100		设立
4.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生产制造	100		设立
5. 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设立
6. Clenergy International (JP) Kabushiki-Kaisha	日本	日本	贸易	100		设立
7.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工程施工	100		设立
8. 清源海西(厦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投资	75		设立
9. 清源海阳(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75	设立
10. 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山东省菏泽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95		设立
11. 乌鲁木齐清源易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12. 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13. 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说明1)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51		设立
14. 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地区	新疆和田地区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15. 微山中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山东省济宁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16. 阜阳市中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安徽省阜阳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17. 淄博清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18. 渭南大荔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19. 中宁县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	宁夏中卫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0. 包头市清源易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生产制造	100		设立
21. 墨玉县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墨玉县	新疆墨玉县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2. 砚山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砚山县	云南省砚山县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3. 莱芜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芜市	山东省莱芜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4. 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说明 2)	泰国	泰国	贸易	49		设立
25. .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沙洋科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经济开发区	湖北省沙洋经济开发区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7.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8.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29.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30.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31. 亳州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32. 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	宁夏中卫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33. 兰州新区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34. 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35. 晋江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36. 西安清源华西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60		设立
37. 建宁卫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38. 莆田市荔城区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39. 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40. 上海清源累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60		设立
41. 禹州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禹州市	河南省禹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42. 清阳海欣(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43. 长治市捷阳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44. 包头市固新能光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45.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	德国	德国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设立
46. Metz Newco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 MES Solar XXI GmbH & Co. KG	德国	德国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MES Solar XXXII GmbH & Co. KG	德国	德国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MES Solar XXXV GmbH & Co. KG	德国	德国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Cl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说明 1：2014 年，公司在内蒙古包头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包头固能”，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该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获取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广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认缴额零溢价转让给中广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剩余 51% 股权质押给中广核，且将经营权交由中广核代为管理。公司与中广核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包头固能电站全部并网发电并获得中广核验收，且支付全部工程款后，公司将剩余 51% 的股权转让给中广核。在经营权委托给中广核代为管理期间，如因中广核原因，导致包头固能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程价款，则公司有权解除经营权委托，并要求中广核立即归还所有印鉴和资料。转让后，双方按持股比例同步增资 26,622,000.00 元和 25,578,000.00 元。2016 年 1 月 25 日，该子公司已实际收到双方股东出资额人民币 52,200,000.00 元。因该项目公司所属包头固能电站尚未全部并网发电并获得中广核验收，且工程款亦未支付完毕，该转让交易实质上尚未完成，风险和报酬及控制权尚未转移，故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核算。

说明 2：2015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 Boontham Arayavatn 及 Sornsawan Sethayanon 在泰国合资设立 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的优先股股份，根据公司章程，优先股的投

票等于两票，普通股的投票等于一票，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存在控制权，故作为子公司核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1%	3,297,343.51	-	32,087,381.5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6,289,680.69	88,506,603.26	144,796,283.95	81,726,727.26	-	81,726,727.26	45,639,086.28	92,051,851.01	137,690,937.29	81,086,742.03	-	81,086,742.0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819,230.79	6,465,379.43	6,465,379.43	4,138,507.32	7,936,569.29	4,404,177.26	4,404,177.26	2,279,768.2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中卫市	宁夏中卫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20%		权益法
2. Kamiita Solar Farm Godo Kaisha	日本	日本	太阳能发电		49%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57,714,756.69	59,052,671.43
非流动资产	198,983,241.62	213,866,680.31
资产合计	256,697,998.31	272,919,351.74
流动负债	32,297,804.64	12,510,357.13
非流动负债	174,750,000.00	188,250,000.00
负债合计	207,047,804.64	200,760,357.1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930,038.73	14,431,798.92
调整事项	-5,206,848.40	-5,446,848.4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 380, 000. 00	-5, 620, 000. 00
--其他	173, 151. 60	173, 151. 6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 723, 190. 33	8, 984, 950. 5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 406, 017. 00	31, 592, 681. 77
净利润	6, 549, 304. 97	9, 524, 652. 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 549, 304. 97	9, 524, 652. 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

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47.49%（2016 年： 67.69%）；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6.16%（2016 年： 78.2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6,581.8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62.27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90,610,000.00	—	—	290,610,000.00
应付票据	211,029,822.39	—	—	211,029,822.39
应付账款	258,974,276.70	—	—	258,974,276.70
应付职工薪酬	10,077,417.44	—	—	10,077,417.44
应付利息	889,396.80	—	—	889,396.80
其他应付款	243,022,900.72	—	—	243,022,90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389,877.68	—	—	105,389,877.68
其他流动负债	6,269,231.98	—	—	6,269,231.98
长期借款	—	45,000,000.00	18,000,000.00	6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119,768,824.31	18,457,855.00	138,226,679.3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126,262,923.71	164,768,824.31	36,457,855.00	1,327,489,603.02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数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应付票据	199,267,953.18	—	—	199,267,953.18
应付账款	216,457,268.30	—	—	216,457,268.30
应付职工薪酬	8,069,215.48	—	—	8,069,215.48
应付利息	74,954.72	—	—	74,954.72
其他应付款	14,016,971.41	—	—	14,016,97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20,407.58	—	—	31,720,407.58
其他流动负债	3,149,456.19	—	—	3,149,456.19
长期应付款	—	44,798,269.13	—	44,798,269.1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47,756,226.86	44,798,269.13	—	592,554,495.99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集团之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除以澳元、美元、欧元、英镑及日元进行销售和采购外，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分别采用澳元、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及新加坡币为其记账本位币，业务活动绝大部分以记账本位币结算，因而境外子公司不承担重大外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58.84%（2016 年 12 月 31 日：52.7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其他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Aus Solar Pty Ltd.	其他

其他说明

说明：Aus Solar Pty Ltd. 系公司原高管 Mario Guzzi 的兄弟及兄弟直系亲属持股 100%的公司， Mario Guzzi 已于 2016 年 9 月离职。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757,462.18	729,248.88

Aus Solar Pty Ltd.	销售商品	0	6,597,024.19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0	2017年3月	2027年3月	否
清源易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源易捷”)	2,200	2017年10月	2018年10月	否
清源易捷	800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否
清源易捷	1,300	2017年9月	2018年9月	否
清源易捷	2,000	2017年11月	2018年11月	否
单县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说明1)	6,153.42	2016年10月	2019年10月	否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说明2)	12,600	2017年9月	2023年9月	否
南安市中品阳新		2017年9月	2023年9月	否

能源有限公司 (说明 3)				
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说明 4)	844.97	2017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否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说明 5)	10,000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清源易捷	6,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否
清源易捷	7,000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否
清源易捷	2,000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否
清源易捷	3,000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否
清源易捷	1,390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2 月	否
清源易捷	571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5 月	否
清源易捷	1,000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否
清源易捷	3,000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否
清源易捷	5,000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 本公司持有的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股权已质押给远东租赁, 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并由本公司和清源易捷提供担保, 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说明 2: 本公司持有的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 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并由本公司和清源易捷提供担保, 期限为 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说明 3: 本公司持有的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 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并由本公司和清源易捷提供担保, 期限为 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说明 4: 本公司为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期限为 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说明 5: 本公司持有的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质押给远东租赁, 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并由清源易捷提供担保, 期限为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Hong Daniel	199,999,655.20	2017/12/12	2018/12/11	
拆出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619,920.76	2015/6/30	未约定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0.97	464.69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us Solar Pty Ltd.	0	0	2,022,175.91	0
应收账款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55,987.19	2,799.36	339,635.56	16,981.78
其他应收款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792,410.77	218,236.29	792,410.77	78,941.04
应收股利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5,811,621.18	0	0	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Hong Daniel	199,999,655.20	0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 275. 87	1, 201. 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 151. 01	1, 201. 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993. 19	1, 201. 00
以后年度	14, 219. 78	25, 642. 00
合 计	16, 718. 25	29, 245. 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Solar Shop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 Solar Shop)曾系子公司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以下简称清源澳洲) 的客户。该公司于 2011 年宣告破产清算。Timothy James Clifton 以及 Mark Christopher Hall 作为 Solar Shop 的公司资产清理人起诉清源澳洲在 Solar Shop 清算前收取的部分货款应根据相关破产清算法规予以退还。最终要求偿还金额为澳币 417,675.26 元, 折合人民币 2,127,136.56 元。

截至本报告日,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尚无法预计本案的结果, 该诉讼涉及赔偿金额未计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b) 开出保函及信用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保函金额 48,977,189.80 元; 本集团已开具的未履行完毕不可撤销信用证金额 20,000,000.00 元。

c)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集团内部担保				
本集团内部担保情况, 详见本附注十二、5 (4)				
二、其他公司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见说明	195,000,00 0.00	见说明	见说明
合计				

说明: 2015 年 8 月 21 日,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 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中卫清银源星的 20% 股权, 为借款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6,500 万元和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856,8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856,800.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 电站服务经营分部;
- (2) 电费收入经营分部;
- (3) 产品经营分部;
- (4) 境外经营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电站服务经营分部	电费收入经营分部	电费收入经营分部	境外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78,096,680.37	70,149,195.72	499,230,300.02	276,986,115.57	741,819,177.68	782,643,114.00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346,164,266.78	70,149,195.72	89,343,535.93	276,986,115.57		782,643,114.00
分部间交易收入	331,932,413.59		409,886,764.09		741,819,177.68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678,062,492.33	70,149,195.72	489,247,173.69	276,986,115.57	735,106,302.17	779,338,675.14
营业成本	619,292,011.04	18,044,372.28	431,080,595.20	200,114,001.02	679,577,427.78	588,953,551.76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619,292,011.04	18,044,372.28	431,080,595.20	200,114,001.02	679,636,377.17	588,894,602.37
营业费用	9,709,689.51	2,421,491.51	51,775,510.25	37,504,044.21	194,813.37	101,215,922.11
营业利润/(亏损)	33,579,363.80	21,299,787.03	21,271,842.07	11,541,669.94	27,809,775.75	59,882,887.09
资产总额	880,849,712.54	954,014,528.81	1,518,999,614.83	226,018,067.35	1,229,481,358.55	2,350,400,564.98
负债总额	702,358,327.43	636,153,192.86	643,700,803.78	196,835,195.58	796,155,622.18	1,382,891,897.4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产品和劳务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光伏支架	356,996,627.59	291,137,897.93
光伏电力电子产品	5,517,748.19	3,946,724.90
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	416,824,299.36	404,941,404.96
其他	3,304,438.86	2,869,510.36
合计	782,643,114.00	702,895,538.15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554,024.44	100.00	5,133,515.84	1.23	411,420,508.60	169,554,418.65	100.00	4,213,216.64	2.48	165,341,20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6,554,024.44	100.00	5,133,515.84	1.23	411,420,508.60	169,554,418.65	100.00	4,213,216.64	2.48	165,341,202.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910,133.33	2,645,506.67	5.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2,910,133.33	2,645,506.67	5.00
1 至 2 年	13,548,834.34	1,354,883.43	10.00
2 至 3 年	2,266,251.47	1,133,125.74	50.00
合计	68,725,219.14	5,133,515.84	7.47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0,299.2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228,071,349.23	54.75	--
第二名	62,485,396.00	15.00	--
第三名	50,499,263.31	12.12	--
第四名	11,233,833.80	2.70	561,691.69
第五名	11,166,955.02	2.68	558,347.75
合 计	363,456,797.36	87.25	1,120,039.4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388,372.37	99.74	2,079,344.53	10.29	189,309,027.84	122,991,000.63	99.60	1,229,900.12	1.00	121,761,10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0.26	500,000.00	100.00	—	500,000.00	0.40	500,000.00	100.00	—	
合计	191,888,372.37	/	2,579,344.53	/	189,309,027.84	123,491,000.63	/	1,729,900.12	/	121,761,100.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9,490.37	10,974.52	5.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9,490.37	10,974.52	5.00
1 至 2 年	19,808,710.20	1,980,871.01	10.00
2 至 3 年	174,998.00	87,499.00	50.00
合计	20,203,198.57	2,079,344.53	10.29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0,444.4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支持款及利息	619,920.76	619,920.76
出口退税款	239,718.70	2,875,242.94
电站股权转让款	19,363,787.44	19,363,787.44
联营企业股权转让款	--	3,630,100.00

保证金	4, 548, 450. 98	5, 700, 000. 00
员工备用金	25, 312. 45	100, 000. 00
子公司往来款	166, 210, 929. 20	89, 526, 780. 64
其他	880, 252. 84	1, 675, 168. 85
合计	191, 888, 372. 37	123, 491, 000. 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款	135, 859, 722. 56	1 年以内	70. 80	
第二名	电站股权转让款	19, 363, 787. 44	1-2 年	10. 09	1, 936, 378. 74
第三名	子公司往来款	18, 252, 976. 37	2 年以内	9. 51	--
第四名	子公司往来款	11, 497, 437. 97	2 年以内	5. 99	--
第五名	保证金	1, 500, 000. 00	2-3 年	0. 78	--
合计	/	186, 473, 924. 34	/	97. 17	1, 936, 378. 7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0,098,607.86	9,028,354.94	461,070,252.92	303,887,578.88	9,028,354.94	294,859,223.9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103,190.33	--	10,103,190.33	14,604,950.52	--	14,604,950.52
合计	480,201,798.19	9,028,354.94	471,173,443.25	318,492,529.40	9,028,354.94	309,464,174.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21,410,603.24	--	--	21,410,603.24		
2. Clenergy Germany GmbH)	--	--	--	--	--	7,769,974.94
3. Clenergy America, Inc	--	--	--		--	1,258,380.00
4.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6,374,935.70	--	--	6,374,935.70	--	--
5.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6. 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41,685.00	68,561,028.98	--	69,502,713.98	--	--
7.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8. 清源海西(厦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3,750,000.00	--	11,250,000.00	--	--
9. 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00	--	--	19,000,000.00	--	--

10. 乌鲁木齐清源易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11. 微山中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	--
12. 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
13. 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622,000.00	--	--	26,622,000.00	--	--
14. 包头市清源易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15. 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6,000,000.00	--	--	66,000,000.00	--	--
16. 上海清源累土能源有限公司	--	800,000.00	--	800,000.00	--	--
17. 西安清源华西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18. 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19. 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20. 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21.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合计	294,859,223.94	166,211,028.98	--	461,070,252.92	--	9,028,354.94

说明 1：公司持有的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5%股权已质押给远东租赁，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说明 2 公司持有的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质押给英大汇通，用于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说明 3：公司持有的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说明 4：公司持有的南安市中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说明 5：公司持有的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质押给远东租赁，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说明 6：公司持有的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质押给远东租赁，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

说明 7：公司持有的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已质押给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1（1）之说明。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14,604,950.52			1,309,860.99			5,811,621.18	--	--	10,103,190.33
小计	14,604,950.52			1,309,860.99			5,811,621.18	--	--	10,103,190.33
合计	14,604,950.52			1,309,860.99			5,811,621.18	--	--	10,103,190.3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9,884,360.49	425,668,767.72	424,915,969.36	343,908,604.00
其他业务	9,190,256.84	6,220,808.44	11,481,319.16	8,989,858.60
合计	499,074,617.33	431,889,576.16	436,397,288.52	352,898,462.60

5、 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3,528.3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9,860.99	1,904,930.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72,40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23,752.91	421,150.44
合计	2,167,142.20	653,676.98

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242.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1,58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8,911.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6,553.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751.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71,58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1,345.53	
合计	6,518,121.3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0.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	0.16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司公告原稿。

董事长: HONG DANIEL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